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unti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Ltd.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CMM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
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
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更为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
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
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
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
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
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
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公司租用厂房权属证明不齐备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办公的场所为租赁控股股东川开集团的厂房，2014年1月6日公司
与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川开集团）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公
司租赁川开集团位于双流县华阳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川开工业园内的7号厂房及
附属厂房，面积为12,550.3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
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664,002.80元，物管费150,604.20元。目前，公司租赁厂
房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风险，双流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因历史原因和客观情由，公司租
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同意川开集团继续按现有
方式出租、使用上述房屋及土地，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川开集团出具

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给村田股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川开集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鉴于川开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对租赁房屋出具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三、宏观经济周期导致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近几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总体低迷的影响，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整体处于低谷期，国内外需求减少并呈现持续下滑态势。2013年全行业利润总额为38.96亿元，2014年为13.33亿元，市场总体利润率由7.63%下降至2.74%，降幅明显，且在近两年尚未出现明显改善的趋势。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758,251.27元、31,242,968.66元和13,138,444.40元，净利润分别为1,423,853.42元、324,345.17元、-113,329.35元，其中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3.97%，净利润同比下降77.22%。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1%、7.95%、2.32%，呈现下降趋势。

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宏观经济不景气，总体需求减少，客户对订单价格因素更为敏感，国内外大型设备采购以及更新速度放缓，加之钢材市场在2016年1-4月的价格上涨，公司直接材料支出成本上升，导致当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因此，在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宏观经济周期导致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推进转型升级，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狠抓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开源节流，严格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减少期间费用支出，特别是财务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以更好的度过宏观经济周期的低谷期。2016年以来，随着外需订单的逐步增加，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了好转的局面。1-4月，公司营业收入已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42.26%，预计公司2016年度全年收入将好于2015年度。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573,736.43元、6,861,438.87元、5,321,616.9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24.39%、21.74%、39.89%，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7%、12.25%、15.13%。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但仍有部分账款的账龄超过三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依照审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处于下降状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各种方式收回账龄较长的账款。

五、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0%、290.46%、-43.35%，其中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对当期净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对外贸易、实施“两化融合”项目获得的政府奖励，与公司的经营行为直接相关。2014年及以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相对正常，2015年受宏观环境影响，订单总量减少而产能不足，致使毛利率下滑，净利润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增加。公司2016年1-4月收入情况已有所好转，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恢复。因政府奖励或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厂房租赁、个别产品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部分资金往来以及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存在由关联交易行为，整体而言，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发展，也是公司现阶段难以完全避免的行为。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和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体现关联交易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认定、基本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将切实履行已建立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制

度,依法依规审议并如实披露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关联交易行为。

七、核电业务范围受限的风险

民用核电站设备及构件制造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在高端产品制造能力与制造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在国外著名厂商、国内科研院所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坚持“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的核电文化,严格过程控制和管理,在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制造过程、工艺控制、表面油漆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专有技术和控制规范,为确保产品品质满足核电站苛刻的质量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为了国内民用核电站堆顶、堆芯构件合格分供方。

按照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名录(第一批)》(简称“目录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国内民用核电站提供的设备和构件,不属于“目录管理”的范畴,不需要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申请许可证。但由此公司不能承担“目录管理”范围内的关键设备及构件,制约了公司在民用核电站设备及构件制造领域的发展,存在核电业务受限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提升制造技术、积累业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完善对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测方面的综合能力,创新思维,创造条件,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积极申报民用核安全关键设备制造要求的许可证,拓宽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范围,促进公司在核电业务领域的稳步发展。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9.17%,84.72%和99.5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整个宏观经济发展的放缓,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对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下降,公司的小型客户数量下降所致。

其中,唐纳森公司、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三家公司合计收入

占比分别为：64.43%、56.95%、79.0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已有客户群体的维护力度，充分发掘客户需求，保证已有客户群体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努力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精湛、加工能力强的优势，一方面加强研发设计能力，覆盖更多的业务类型。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按项目签约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获取的项目越多，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越低，从而尽可能规避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汇兑风险

公司存在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汇兑损失为 108,214.55 元、-321,056.74 元和-202,078.66 元，使得 2014 年公司利润减少 108,214.55 元、2015 年公司利润增加 321,056.74 元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利润增加 202,078.66 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取得一定的汇兑收益，直接增加了当期营业利润。公司目前未利用外汇相关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风险。随着我国汇率制度的进一步市场化，汇率波动增大，公司未来的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与境外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格锁定条款，如合同中约定出口项目的材料和汇率发生变化，造成总价变化超过 3%的，公司将重新报价。通过这样的途径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为各类型钢材、油漆和其他，其中钢材类原材料在直接材料中占比达到一半以上，且全部为市场通用钢材，市场竞争充分，受全球钢材市场价格影响显著。由于公司生产交货周期为 6 个月左右，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报价成本核算，尽可能对市场价格变动有充分的预判，另一方面与主要客户约定，实际生产中，若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成本变动超过一定比例，双方将就合同金额进行增补调整，从而尽可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二、公司租用厂房权属证明不齐备的风险	2
三、宏观经济周期导致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
五、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4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4
七、核电业务范围受限的风险	5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九、汇兑风险	6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6
目 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三、分开运营情况	100
四、同业竞争	102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财务报表	121
二、审计意见	13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1
五、主要税项	14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196
十二、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村田股份	指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村田有限	指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川开实业	指	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川开集团	指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维克投资	指	成都维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代齿轮	指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前身四川现代齿轮有限公司
双流机械厂	指	成都市双流机械厂
川开投资	指	四川川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成都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奥电梯	指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4023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8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指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燃气轮机、燃机	指	把热能转化为机械功的机械装置，包括一个或几个旋转式压气机、工质加热装置、一个或多个透平、控制系统和基本的辅助设备
燃气轮机辅机	指	为燃气轮机提供燃气应用预处理的设备，包括前置模块、水洗模块、燃料模块、油气模块等，能向主机输送符合标准压力、温度、流量、净度等要求的燃气，并起到润滑和清洗的作用，一般分布置在主机周围。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成立于 1880 年，主要从事发展机械工程及其有关领域的科学技术，鼓励基础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发展与其他工程学、协会的合作，开展标准化活动，制定机械规范和标准
Areva	指	阿海珐集团
Simens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ZEECO	指	美国 ZEECO 燃烧工程公司
TLT	指	德国 TLT-Turbo GmbH 公司
GOWA	指	德国 GOWA Industrieschallschutz GmbH & Co. KG 公司
博世德	指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191.OC。
博凡动力	指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269.OC。
成航发	指	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296.OC。

唐纳森	指	美国唐纳森公司, Donaldson Company, Inc
珐斯特	指	德国珐斯特进气系统公司, FAIST Air Intake Systems GmbH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Cunti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28065907T	
法定代表人	简兴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芳	
公司电话	028-61906252	
公司传真	028-61906245	
电子邮箱	sccmmc@sccmmc.com	
邮政编码	610213	
公司网址	http://www.sccmmc.com/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重型机械辅助设备定制化设计和制造，是一家以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站非目录管理构件、大型矿山机械、以及大型工业消音屏蔽系统为主，以轨道交通、太阳能电站、水泥建材等领域非标钢构为辅的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专业企业。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代码：C3413）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代码：C341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 指引》分类	工业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12101511）
--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村田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

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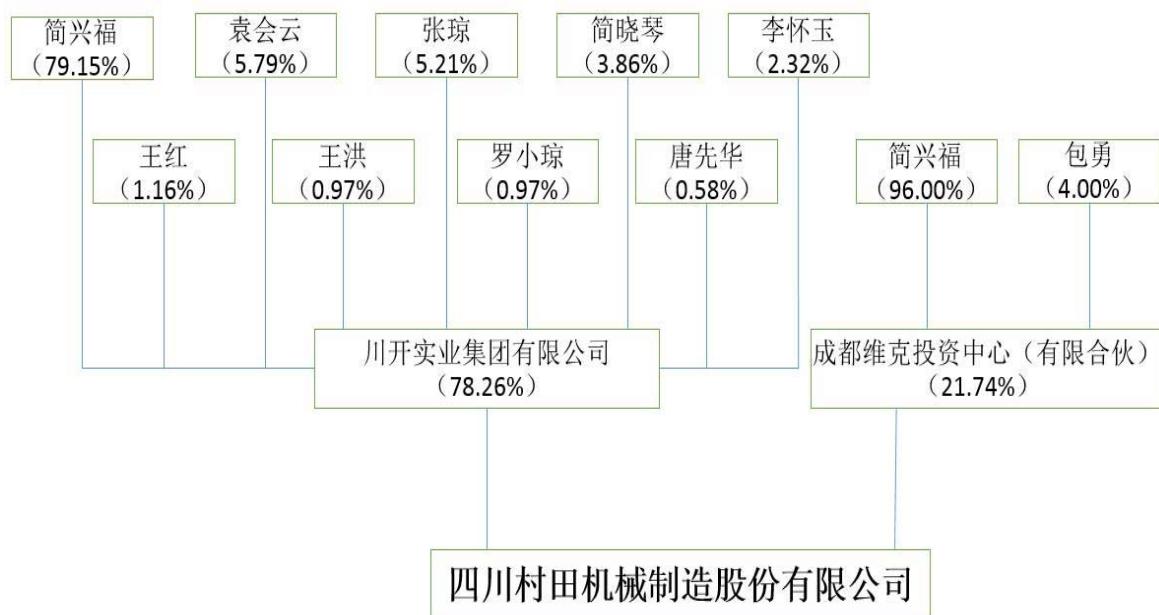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2,0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1	川开集团	-	15,652,000	78.26	0	否
2	维克投资	-	4,348,000	21.74	0	否
总计		-	20,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川开集团持有公司 15,652,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26%，为公司控股股东。

川开集团的注册号为 9151010020237318XW，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10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简兴福，注册资本为 10,3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钢材、建材、装饰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1980 年 5 月 10 日至 3999 年 12 月 31 日。

川开实业集团前身为“四川开关厂”，原系双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主管的乡镇企业。2000 年 11 月 14 日，双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完善“四川开关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双乡企[2000]133 号），同意四川开关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股东全部是自然人。2004 年，四川开关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核实报告》（双国资【2015】40 号），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四川开关厂不存在应由国家享有所有者权益的情形。2015 年 4 月 23 日，双流县人民政府及双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改制产权界定有关情况的确认》，确认四川开关厂 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界定程序、产权界定结果及改制结果规范有效。

川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简兴福	8,200.00	79.15	货币
2	袁会云	600.00	5.79	货币

3	张琼	540.00	5.21	货币
4	简晓琴	400.00	3.86	货币
5	李怀玉	240.00	2.32	货币
6	王红	120.00	1.16	货币
7	罗小琼	100.00	0.97	货币
8	王洪	100.00	0.97	货币
9	唐先华	60.00	0.58	货币
合计		10,36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简兴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川开集团持有村田股份78.26%股份，为村田股份的控股股东。简兴福为川开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川开集团79.15%股份，通过川开集团间接持有村田股份61.94%股份，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简兴福，男，195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政学校电气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双流县人大代表、双流县工商联合会会长,成都市工商联副会长。毕业后入伍；1980年起在川开集团及其前身工作，历任厂长、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川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川开集团	15,652,000	78.26	法人	无

2	维克投资	4,348,000	21.74	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1、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成都维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维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91510100MA61TF8A0N，成立于2016年1月29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新金融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械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3999年1月1日。

成都维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简兴福	480.00	96.00	货币
2	包勇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维克投资为今后对公司优秀员工及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非以投资活动为设立目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川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先生，同时也是公司股东维克投资的出资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六）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05	200 万元	双流机械厂 60%；龚学钰 20%；刘子昱 20%
2	第一次转让	2002/10	200 万元	四川开关厂 60%；龚学钰 20%；刘子昱 20%
3	第二次转让	2003/08	200 万元	川开投资 51%；四川开关厂 9%；龚学钰 20%；刘子昱 20%
4	第三次转让	2007/09	200 万元	川开实业 60%；龚学钰 20%；刘子昱 20%
5	第四次转让	2009/10	200 万元	川开实业 80%；简兴福 20%
6	第一次增资、第五次转让	2010/06	1,500 万元	川开实业 93%；龚学钰 7%
7	第六次转让	2012/04	1,500 万元	川开实业 100%
8	第二次增资	2015/01	5,000 万元	川开集团 100%
9	第一次减资	2016/02	2,000 万元	川开集团 100%
10	第七次转让	2016/02	2,000 万元	川开集团 78.26%；维克投资 21.74%
11	股份制改造	2016/06	2,000 万元	川开集团 78.26%；维克投资 21.74%

（一）2001 年 5 月 21 日四川现代齿轮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221801706，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四川现代齿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兴福，住所为双流县华阳镇正东街 75 号，经营范围为“齿轮及齿轮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电子，电气，化工设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5 月 10 日, 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会验 (2001) 014 号《验资报告》, 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流机械厂	120.00	60.00	货币
2	龚学钰	40.00	20.00	货币
3	刘子昱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成都市双流机械厂原系隶属于双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的小型国有企业, 原名为双流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二厂, 系双流县属地方国营企业。1958 年, 双流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二厂开业; 1983 年, 更名为成都市双流机械厂; 1986 年, 经双流县人民政府“双府函[1986]99 号”批复文件同意, 新增“成都起重运输机械厂”厂名, 隶属关系、企业性质不变, 此后, 成都市双流机械厂拥有双重厂名; 1994 年 4 月经四川省机械工业厅“川机规[1994]第 24 号”批复文件同意, 厂名“成都起重运输机械厂”变更为“四川成华叉车总厂”。2000 年被四川开关厂(后改制为川开实业, 其后更名为川开集团)整体兼并, 成都市双流机械厂的出资人变更为四川开关厂。四川开关厂于 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改制后的股东全部是自然人。

根据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双国资 [2015]40 号《关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核实报告》, 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 四川开关厂不存在应由国家享有所有者权益的情形; 四川开关厂不因兼并成都市双流机械厂而获得国有资本性投入, 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本次兼并不影响四川开关厂原有出资人构成及企业性质。

根据双流县人民政府及双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改制产权界定有关情况的确认》, 四川开关厂 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界定程序、产权界定结果及改制结果规范有效。

2001 年 5 月, 双流机械厂与龚学钰、刘子昱投资设立了四川现代齿轮有限

公司，此时双流机械厂因改制已不属于国有企业，其出资及股权转让无需经过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准。

（二）2002年10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1日，四川成华叉车总厂（双流机械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将企业名称“四川成华叉车总厂”变更为“四川现代叉车厂”，2002年7月8日，四川现代叉车厂向四川开关厂提出注销申请，四川开关厂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注销四川现代叉车厂。同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流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申请中明确“企业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均由四川现代叉车厂上级主管部门四川开关厂全部接收、安置，并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四川开关厂对此予以确认。2002年7月11日，四川现代叉车厂（双流机械厂）完成注销。

2002年10月18日，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282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四川现代齿轮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法人股东双流机械厂因改制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四川开关厂承担，因此同意将双流机械厂在公司中60%的股份由四川开关厂承继。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形式
1	成都双流机械厂	四川开关厂	120.00	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开关厂	120.00	60.00	货币
2	龚学钰	40.00	20.00	货币
3	刘子昱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清算并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流分局存档的注销申请“企业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均由四川现代叉车厂上级主管部门四川开关厂全部接收、安置，并承担一切债权、债务。”四川开关厂作为成都市双流机械厂的唯一出资人，在成都市双流机械厂注销后，有权以合法方式取得成都市双流机械厂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包括村田有限股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2年10月22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5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四川开关厂”将其持有的120万股权中的102万股权转让给四川川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原有组织、人员不变。同日，四川开关厂与四川川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四川开关厂将其持有村田有限的51%的股权按1:1价格进行转让，转让金额为10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四川开关厂	四川川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开关厂	18.00	9.00	货币
2	川开投资	102.00	51.00	货币
3	龚学钰	40.00	20.00	货币
4	刘子昱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村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3年8月6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村田有限申请的股东变更登记。

（四）2005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3年12月26日，村田有限股东川开投资将名称变更为成都民生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2004年7月23日，村田有限股东四川开关厂的名称变更为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8月30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四川开关厂更名为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四川川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村田有限向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实业	18.00	9.00	货币
2	民生投资	102.00	51.00	货币
3	龚学钰	40.00	20.00	货币
4	刘子昱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五）200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7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民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51%股份（102万）以货币形式按1:1的价格转让给川开实业。2007年9月8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9月8日，民生投资与川开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民生投资持有村田有限的51%的股份按1:1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金额为10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民生投资	川开实业	102.00	102.00

变更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实业	120.00	60.00	货币
2	龚学钰	40.00	20.00	货币
3	刘子昱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	--------	---

2007年9月28日，村田有限收到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09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6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子昱将持有村田有限的20%股份以1:2的价格转让给川开实业，同意股东龚学钰将其持有村田有限的20%股份以1:2的价格转让给简兴福。同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9年10月6日，刘子昱与川开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子昱将其持有的村田有限20%的股权以1:2的价格（80万元）转让给川开实业。2009年10月7日龚学钰与简兴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学钰将其持有的村田有限20%的股权以1:2的价格（80万元）转让给简兴福。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子昱	川开实业	40.00	80.00
2	龚学钰	简兴福	40.00	80.00

变更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实业	160.00	80.00	货币
2	简兴福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09年10月12日，村田有限收到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201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8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村田有限股东简兴福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1:2的价格转让给龚学钰；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1,235万元由法人股东川开实业增资，增资后川开实业累计出资为1,395万元，占村田有限注册资本93%，自然人股东龚学钰增资

65 万元，增资后龚学钰累计出资为 105 万元，占村田有限注册资本的 7%。2010 年 5 月 18 日，简兴福与龚学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简兴福将其持有村田有限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龚学钰。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简兴福	龚学钰	40	80

2010 年 6 月 1 日，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众信验字[2010]第 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村田有限已收到川开实业和龚学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川开实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1,235 万元，龚学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65 万元，均为货币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实业	1,395.00	93.00	货币
2	龚学钰	105.0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村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2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4 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表决，同意股东龚学钰将其持有的村田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川开实业，股权转让后因川开实业持有村田有限 100% 的股份。

2012 年 2 月 14 日。龚学钰与川开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龚学钰将其持有的村田有限的 105 万股股份，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开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龚学钰	川开实业	105.00	105.00

变更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实业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012年4月20日，村田有限收到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村田有限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同日获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2015年1月股东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9日，村田有限法人股东川开实业变更名称为“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月13日，村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变更为川开集团；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股东川开集团认缴3,5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34年1月15日；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集团	5,000.00	3,500.00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500.00	1,500.00	100.00	-

2015年1月21日，村田有限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十)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24日，村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村田有限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2月12日，村田有限出具《关于公司减资及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其中明确“由于战略调整，公司减少已工商变更增加但未实缴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村田机械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截止2016年2月10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无异议，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川开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集团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9 日，村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川开集团将所持有的 434.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74%）转让给维克投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川开集团将部分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作价依据，以 1：1.15 的价格转让给维克投资，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川开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村田股份 434.8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74%）按人民币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维克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川开集团	维克投资	434.80	500

变更后，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集团	1,565.20	78.26	货币
2	维克投资	434.80	21.74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村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

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CDA40236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村田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910,586.32元。

2016年6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826号）确认，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村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395.46万元。

2016年6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25日出具的XYZH/2016CDA4023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910,586.32元，折合股份总额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2,910,586.3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DA4023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村田有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910,586.3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20,000,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2,910,586.32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28065907T）。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开实业	1,565.20	78.26	净资产折股
2	维克投资	434.80	21.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简兴福	董事长	2016.6.27	3年	是(间接持股)
2	张德全	董事	2016.6.27	3年	否
3	包 勇	董事	2016.6.27	3年	是(间接持股)
4	万启英	董事	2016.6.27	3年	否
5	陈 果	董事	2016.6.27	3年	否

简兴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德全，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

于四川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7436 工厂，历任汽车制造分厂书记、总厂生产副厂长、经营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蓝星集团成都商社，担任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隆鑫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任成都新大地汽车制造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村田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包勇，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村田有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万启英，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学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统计师。198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双流机械厂，从事综合管理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成华叉车总厂，担任质保部部长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村田有限，历任钢结构事业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果，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天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锦胜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任驻非办事处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东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村田有限，历任营销部销售经理、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邓云峰	监事会主席	2016.6.27	3年	否
2	陈学武	监事	2016.6.27	3年	否
3	雷青国	监事（职工）	2016.6.27	3年	否

邓云峰，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重庆西南制药厂，担任会计；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成都太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重庆美心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区域营销总监；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泰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稽查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学武，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西华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富士康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担任制程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村田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铆焊车间副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铆焊车间副主任。

雷青国，男，198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四川万通汽修学校，担任校长秘书；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村田有限，历任人事专员、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包勇	总经理	是（间接持股）
2	万启英	副总经理	否
3	罗俊	财务总监	否
4	沈芳	董事会秘书	否

包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万启英，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罗俊，男，1980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财务管理与电算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成都科普尔电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四川西明电力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乐山市沙湾海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总监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村田有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沈芳，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成都西联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中心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村田有限，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516.64	5,602.84	5,782.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1.06	2,302.39	1,76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1.06	2,302.39	1,769.96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5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5	58.91	69.39
流动比率（倍）	2.31	1.48	0.99
速动比率（倍）	0.78	0.50	0.6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3.84	3,124.30	5,575.83
净利润（万元）	-11.33	32.43	14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	32.43	14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5	-61.77	13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5	-61.77	139.96
毛利率（%）	2.51	8.44	11.29
净资产收益率（%）	-0.49	1.82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1	-3.46	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7	0.0216	0.09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6	3.06	3.81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70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35	187.94	55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9	0.37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 ”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唐昊

项目小组成员：唐昊、王磊、秦晓晶、赵艺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经办律师：刘荣、刘浒、赵志莘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勇、谢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炳希 郑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重型机械辅助设备定制化设计和制造，是一家以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站非目录管理构件、大型矿山机械、以及大型工业消音屏蔽系统为主，以轨道交通、太阳能电站、水泥建材等领域非标钢构为辅的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专业企业。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重装辅助设备制造专业企业，在全球重装辅机制造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过硬、项目管理严谨的骨干团队，在制造工艺、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丰富的制造经验，在焊接质量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控制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取得美国焊接协会 AWS 的 CWI 认证和美国腐蚀工程师协会 NACE 认证；有对焊缝控制、焊接变形控制、表面油漆工艺控制的专有技术，是全球所有燃气轮机主机及进、排气系统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先后向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同时公司拥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级焊工资格证书。

公司是国内所有建成和在建民用核电站堆顶、堆芯构件合格分供方，先后为秦山、岭澳、宁德、红沿河、福清、方家山、昌江、台山、田湾、阳江等核电站提供了堆顶装置、堆心仪控购件以及核岛内专用工具；先后向中国一汽、北京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制造商提供了工业消音屏蔽系统，向芬兰美卓矿机、澳大利亚奥图泰等国际知名企业提供大型选矿设备。同时，公司为东气集团东方汽轮机公司设计、制造的北京高碑店、福建莆田、粤电中山、重庆两江等项目重型燃气轮机配套的 10 余套排气系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标志着公司在燃气轮机制造技术上突破了国外制造商长期垄断的技术壁垒，在加速重型燃气轮机辅机国产化进程上取得重大进展，为中国燃气轮机发电设备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

燃气轮机是以空气为介质，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动力机械，是一种旋转叶轮式热力发动机，主要是以连续流动的气体介质、把燃料的热能转换为机械功实现动力提供。

燃气轮机具有效率高、体积小、单位体积输出能量大等特点，在航空、舰船、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动力系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燃气轮机多以天然气为燃料，在高效、清洁、污染物少等方面具有比其他动力系统更突出的优势，成为世界各国电力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属于《中国制造 2025》明确要重点推进发展的高端制造产业范畴。

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是燃气轮机最重要的辅助设备之一，是燃气轮机高效、稳定运行的重要保证。其性能的优劣、可靠性高低将直接影响到燃气轮机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

（1）进气系统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主要是设置一系列的过滤装置和元件，对进入燃气轮机的空气介质中存在不同颗粒物进行过滤，保证空气介质的洁净度符合燃机运行要求，以避免燃机主叶片及其关键部件收到因冲蚀产生的损害。同时，对于近期系统需要配置消音、降噪装置，以满足环境噪声保护的要求。

进气系统主要由过滤系统和管道系统组成。过滤系统需要设置防异物进入、防冰冻、水雾分离、颗粒过滤、脉冲反吹自清洁、消声等装置。管道系统将过滤后的洁净空气介质，由过渡段、弯头、消音段组成的进气管道导入进气集流管以输入燃机进气口。该系统中，主要设备或部件包括：进气管道、过滤房、消音器、模块、冷凝器、除盐除霜装置等。

（2）排气系统

燃气轮机排气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燃气轮机排出的高温高压螺旋状尾气通过扩容后降压，并导流为一定规律的紊流气体，引入余热锅炉，通过余热回收实现发电或供热。该系统主要由集气室、扩散段、换向门、罩壳、膨胀节、消音器、排气烟道等装置组成。

目前，公司在燃机轮机进、排气系统的设计和制造上，主要为以下燃气轮机

机型提供设备及部件：美国 GE 系列 9E、9F、LM2500、LM6000；德国 Siemens 系列 SGT300、SGT400、SGT2000E、SGT800、SGT8000H 等；日本三菱重工 M501T、M501SDA、M701F3、M701F4 等。供货范围包括：进气管道，过滤房，消音器，模块，防霜、除盐、降温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烟道、消音器、转向门；蒸发冷却系统：喷雾蒸发冷却器、水槽；燃机隔音罩、支撑平台、进排气增压室、过滤筒等。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安装现场



进气消音器 Intake Silencer

9E 进气增压 9E Inlet Plenum

过滤房 Filter House

SGT300燃机进气系统
Decontamination &
Desalting Inlet System除污除盐进气系统
Decontamination &
Desalting Inlet System通风蒸发冷却器
Ventilation
Evaporation Cooler

2、民用核电站非目录管理构件

按照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名录（第一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核质保体系和相关核电设备制造的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制造规范，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技术和质量标准，具有承担民用核电站非目录管理范围的相关设备及构件制造能力。

目前，核电作为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世界电力能源中开发和应用中占有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自 2014 年以来，以核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呈现了加速发展的趋势。

从 2002 年到 2015 年，中国已完成了 28 台新核电机组的建造并开始运营。目前，实现运行的核电机组达到 33 台，在建核电机组为 22 台。按照“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力争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规模 3000 万千瓦，核电设备制造呈现出加快发展的局面，为相关制造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2006 年，公司开始了与法国 Areva 公司在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方面的合作。2008 年，公司与中国核动力设计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国外著名厂商、国内科研院所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坚持“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的核电文化，严格过程控制和管理，在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制造过程、工艺控制、表面油漆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专有技术和控制规范，为确保产品品质满足核电站苛刻的质量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为了国内所有建成和在建民用核电站堆顶、堆芯构件合格分供方。

公司制造的核电设备及构件，主要包括堆顶装置、堆心仪控、通风罩、抗震支撑、抗震支撑环、电缆桥组件、反应堆顶盖吊具等 40 多项产品。

下一步，公司将在提升制造技术、积累业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对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测方面的综合能力，创新思维，创造条件，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积极申报民用核安全关键设备制造要求的许可证，拓宽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范围，促进公司在核电业务领域的稳步发展，为中国核电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目前，公司制造的核电设备及构件如下：

产品	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技术	产品图片
通风罩组件	CRDM（控制棒驱动机构）通风罩组件是 CRDM 风冷系统的一个组件，由不锈钢板焊接和螺栓连接而成，形状像一个多边形杯，安装在反应堆压力容器顶盖的通风罩支承上，将各组 CRDM 围在其中，构成 CRDM 风冷通道，便于 CRDM 的释热被带走。	不锈钢焊接技术及防变形控制	

抗震支承装置	抗震支承装置安装在 CRDM (控制棒驱动机构) 的顶端, 其主要功能是在地震工况下限制驱动机构的过度变形以维持其正常功能。	不锈钢锻件制造及碳钢焊接、热处理、喷砂油漆及检测技术	
电缆托架及电缆桥组件	电缆托架及电缆桥组件包括两层安装在抗震支承环上的电缆托架和两层将堆顶 RGL\RIC 和 KIR 系统电缆等引到标高 20 米平台上的电缆桥。	碳钢焊接、喷砂油漆技术	
顶盖吊具	顶盖吊具具有吊运、支承和导向功能。 1、吊运功能：顶盖吊具 在压力容器安装、反应堆换料及压力容器内部检修时，将压力容器顶盖、驱动机构及堆顶结构件整体吊运至规定场所存放；工作完毕再将压力容器顶盖从存放场所吊运至反应堆压力容器上安装； 2、支承功能：反应堆正常工作时，抗震支承环固定在吊具下吊杆上，吊具用于支承抗震支承组件、电缆桥架等堆顶结构； 3、导向功能：在反应堆开、扣盖时，需使用到分体式螺栓拉伸机装卸主螺栓。顶盖吊具上的环形导轨可为分体式螺栓拉伸机提供导向。	碳钢锻件制造及碳钢焊接、热处理、喷砂油漆及检测技术	

3、高端非标结构件

高端非标结构件指运用在特殊领域的产品, 在产品的结构特点、原材料特性、焊接工艺保证、表面油漆工艺控制等方面, 均高于一般非标结构件。该类产品通

常结构复杂，对原材料特性要求高，制造工艺要求高，焊接缺陷及变形控制要求高，表面处理要求高等。

公司制造的该类产品主要包括：矿山选矿设备、消音屏蔽房、双向不锈钢构件等。其中的双向不锈钢构件焊接，由于材料自身的特性，对于焊接技术、焊接工艺的要求极高，非一般厂家能够承担。

矿山选矿设备主要是浓密机主体制造以及双向不锈钢焊接。浓密机在选矿中主要是基于重力沉降作用的固液分离，可将含固重为 10%-20%的矿浆通过重力沉降浓缩为含固重为 45%-55%的底流矿浆从底流口卸出，实现选矿目的，主要应用于混合冶金、选矿厂、化工厂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消音屏蔽房：主要是通过吸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全封闭降噪处理，减少汽车冲压生产线等大型冲压设备对生产环境的噪声影响，消音屏蔽效果取决于对生产环境、冲压设备噪声相关声学、噪声影响计算以及配置相应的吸声、降噪装置等关键技术，对制造精度以及外观质量等具有很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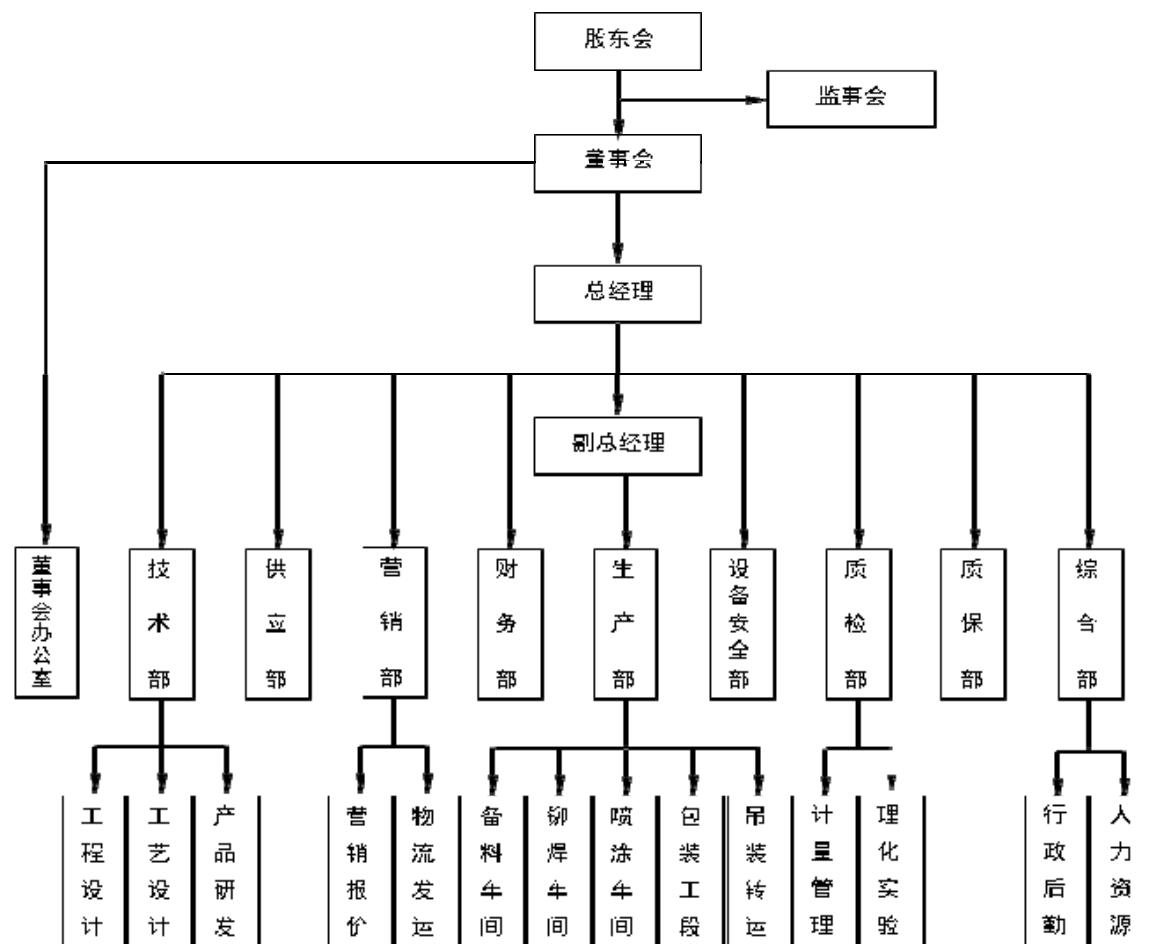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和世界知名消音屏蔽系统研发、制造商—**法斯特**合作，利用公司的制造能力优势，生产汽车冲压生产线消音屏蔽房。公司在消音屏蔽板的吸声、降噪方案设计以及薄板焊接变形控制、表面处理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先后为中国一汽、北京克莱斯勒汽车厂提供的车身冲压生产线消音屏蔽房，在高频噪声、低频次声波控制、降噪效果上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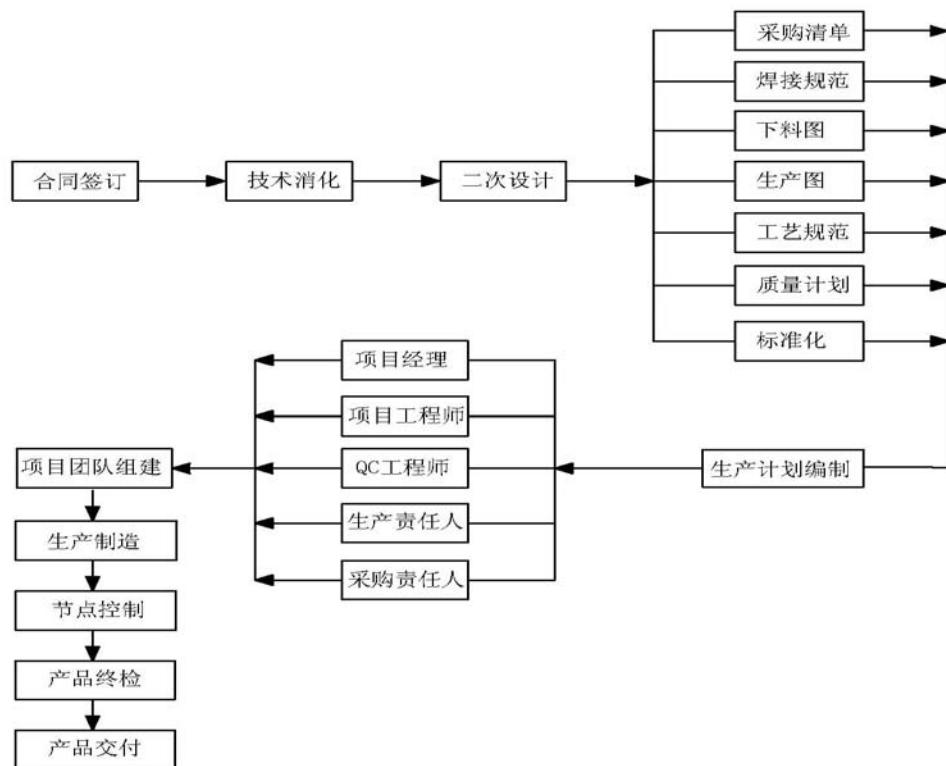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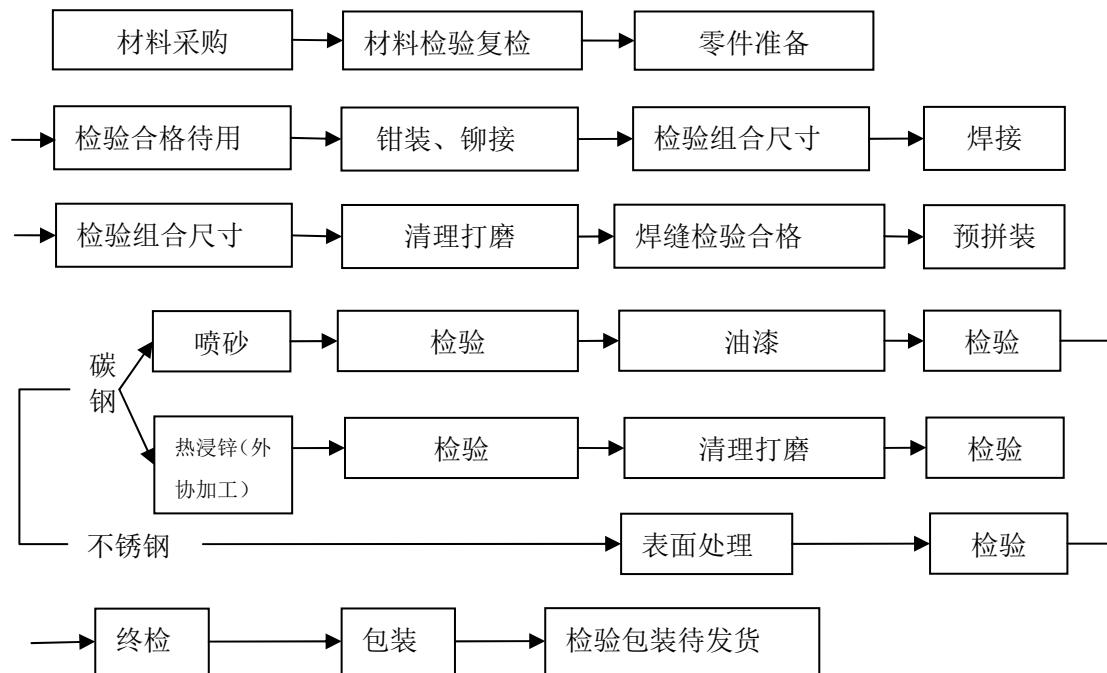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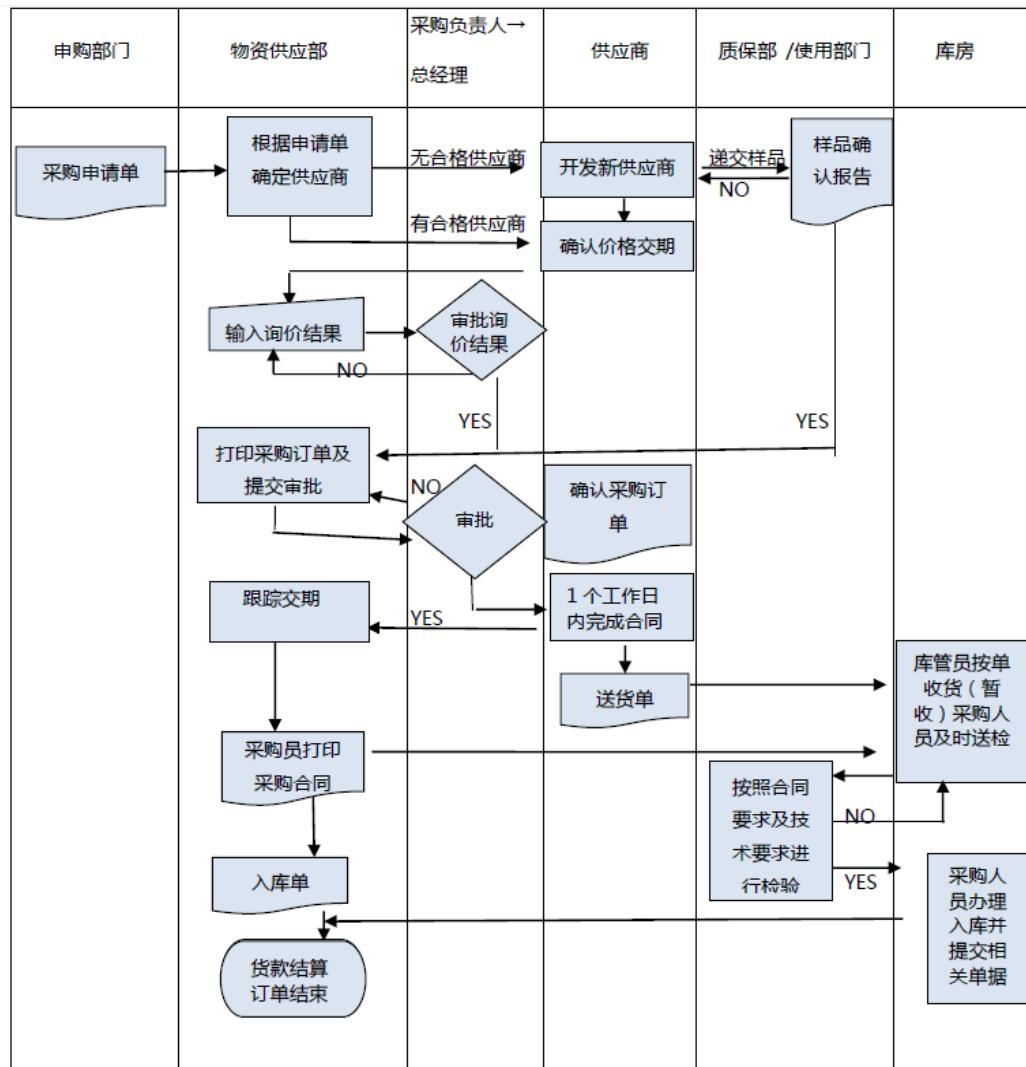
1、公司业务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图



3、采购流程图



备注：常规性的采购项目，如果之前有价格审批的，可省略在流程中进行询价比价的过程，

采购员根据价格与交期自行选择供应商，但所有过程都必须控制在授权范围之内，不能越权采购。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消音屏蔽房、核电产品等高端非标准钢结构设备及构件的专业制造商，主要是依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总图或基础图样，进行二次设计和工艺设计，为客户定制产品。公司在该类产品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根据项目对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量身定制，在焊接质量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控制方面取得美国焊接协会 AWS 的 CWI 认证和美国腐蚀工程师协会 NACE 认证，对焊缝控制、焊接变形控制、表面油漆工艺控制、不锈钢及双向不锈钢焊接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确保了产品的性能、质

量和经济性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公司形成制造能力优势，构建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技术保障。

1、燃气轮机排气系统设计技术

公司在与全球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知名厂商合作的中，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在国内科研院所指导和帮助，逐步突破了燃气轮机排气系统设计的技术瓶颈，包括流体计算、过滤技术、噪声控制、热力学计算、热动力计算、工程载荷计算、和空气冷却技术等，承接了东气集团东方汽轮机公司的北京高碑店、福建莆田、粤电中山、重庆两江等项目重型燃气轮机配套 10 余套排气系统的设计和制造，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原材料性能控制技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原材料理化、机械性能以及特殊性能检测及控制体系，对于所有进厂型材、板材、焊材、油漆等原材料及辅料进行全覆盖的机械性能、理化性能检测和控制，包括冲击、拉伸、弯曲、低温性能检测、主要化学成分检测，确保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品质对原材料的要求。

3、焊接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

焊接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主要包括针对不同的产品特性，选择焊接工艺、焊接变形控制、焊接变形矫正、焊缝成型控制、焊接缺陷预防、无损检测等，特别是对铸铁件、不锈钢、双向不锈钢、有色金属等不同材质的焊接、以及不同材质构件的焊接拼接，对于焊接技术和焊接工艺控制有着非常高的要求，除了需要过硬的焊接技术外，更需要有丰富的焊接经验。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和积累了一批有着高超焊接技术和丰富焊接控制经验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其中，骨干焊接工人先后取得美国焊接协会 AWS 的 CWI 中级资格、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资格认证、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授权证书》核级焊工资质，取得唐纳森确认燃气轮机辅机焊工操作许可等，为公司突出的焊接技术优势、确保产品焊接品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

4、金属表面防腐技术

公司制造的高端非标钢结构设备及构件，因其服役工况环境的限制和要求，对金属表面的防腐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通常要求在固有的工况下、在 30-50 年的服役期限中表面不得出现锈蚀，由此在工件的表面处理、表面防腐技术和工艺上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1）表面处理

主要是利用喷砂等工艺去除工件内外表面的油污、锈蚀、氧化层，消除工件上残留焊接应力的特殊工艺过程，目的在于减少工件的后期变形，提高表面防腐介质的附着力，增强表面防腐介质的防腐能力和外观质量。

喷砂是指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一定粒度的钢砂、钢丸、硅砂、水晶砂等介质，以高速喷射或抛射到工件表面，以介质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去油污、锈蚀和氧化层，形成符合技术要求的表面粗糙度，并在介质冲击下释放焊接应力。根据《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登记和除锈登记》（GB8923-1988）的规定。

（2）防腐技术

公司产品的表面防腐技术，主要是油漆，包括在不锈钢部工件表面的油漆、以及在经热浸锌后工件表面的油漆，因材质特性的因素，对于在不锈钢工件和热浸锌工件表面的油漆，完全不同于对碳钢工件表面的油漆，对油漆工艺控制有着极高的要求。

对于工件表面油漆的要求，最主要的色泽光亮与光滑，漆膜厚度符合防腐规范要求，不得出现脱皮、泛锈、气泡、透底、针孔、流坠和皱皮等缺陷，对于喷砂后的工件必须在 4 小时完成油漆。工件表面油漆质量对于生产组织、空气湿度、金属表面露点温度、油漆工艺参数控制、操作工人技术水平与经验有着密切的关系。

由于公司产品在结构上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所有产品的油漆只能依靠人工完成，要求油漆工人必须具备过硬的油漆技术能力和丰富的油漆工艺控制经验。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在行业内突出的、能满足全天候喷砂、油漆要求的装备优势，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技术工人队伍和项目管理团队，完全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表面防腐处理的严格要求，并取得了美国腐蚀工程师协会的 NACE 认证，

在金属表面防腐处理领域具有非常突出的比较优势，也是众多国内外客户非常看重和认同的竞争能力，也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已申请了 25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已取得授权，另有 15 项正在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1	燃气轮机空气过滤装置	2016200508314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2	燃气轮机气体过滤器	2016200508329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3	锅炉烟气处理器	2016200508668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4	脱硫脱硝烟气处理设备	2016200523916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5	燃机排气管道	2016200523511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6	用于燃气轮机排气的管道	2016200524444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7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	2016200523174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8	基于提高燃机工作效率的进气系统	2016200526168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9	基于提高进气效率的燃机进气系统	2016200526149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10	燃气轮机发电组系统	2016200526115	实用新型	村田有限	授权	2016.1.20
11	基于提高燃气纯度的过滤机构	2016100348466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12	一种过滤装置改进结构	2016100348362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13	基于提高气体利用率的过滤机构	2016100348409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14	燃机组的废气处理	2016100348381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序号	机构	专利号	类别	申请人	状态	申请日期
15	避免污染环境的锅炉尾气处理装置	2016100348377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16	基于降低燃机组废气有害成分的烟气处理装置	201610035867X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17	一种燃机排气管道改进结构	201610035835X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18	基于降低热应力的排气管道	2016100358665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19	一种排气管道改进结构	2016100358345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20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改进结构	2016100358684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21	基于提高混气效果的燃机进气系统	2016100360025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22	具有过滤机构的燃气进气系统	2016100360059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23	具有软化机构的燃机系统	2016100360044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24	具有过滤装置的燃机系统	201610036003X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25	基于提高燃气利用率的燃气轮机发电组系统	2016100360167	发明	村田有限	审查中	2016.1.20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4、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审核时间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	蜀IXII备05005338号-1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http://www.sccmmc.com/	2014.3.10

经核实，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

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将上述无形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办理此变更不存在障碍。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为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8月28日	成都海关	5101963027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9月1日	四川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66038	-	进出口企业代码510072806590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7.01.12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100601726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3年8月15日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成量标成证字第013号、012号、011号	2017年8月14日	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考核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8月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Q14514R0M	2018年8月6日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CE认证证书	2014年8月1日	“NIN”Ltd.	No1888-CPR-3484	2016年8月1日	公司产品性能及性能描述符合EN1090-1：2009+A1：2001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 1888-CPR-3484 号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证书(简称“CE 认证证书”)，该证书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期，该证书主要是证明公司产品性能及性能描述符合 EN1090-1:2009+A1:2001

标准，该标准为 CE 认证中对钢结构的标准，主要为欧盟对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钢结构产品 的技术要求证明。公司出于开发欧洲市场的目的，取得了该证书。

CE 认证证书到期后，公司已暂停经营相关产品出口至欧洲的业务，报告期内，仅有 2014 年存在相关产品向欧洲公司销售的情况，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4.59%，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均无相关销售情况，目前尚未取得证书不会对公司业务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 CE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已申请换证，预计近期取得换发的新证。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民用核电非目录管理构件的生产，因公司无《民用核安 全设备目录》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取得《民用核安 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提供了民用核电非目录管理构件，根据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其中明确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国家核安全局《民用核安全 设备目录》中设备类别的许可范围，该等产品不具有核安全级别，公司无需具备《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 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主要产品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等在生产过程中的污 染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是 物理过程，在生产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公 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污染处理措施，包括修建固体废弃物 专用堆场，固体废弃物经有资质机构处理，采取一系列隔音、消声、减振、除噪 防治措施，修建了隔油池、化粪池，自建雨污分流管网，污水管道集中处理。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双环建验（2015）74 号环保验收批复，并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 A 双 7707 号《排放污染物污许可证》。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的“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过双流县计划和经济局核准，取得双计经计登字[2005]226 号批准文件。核准公司在双流县华阳镇红瓦村（现双流县华阳接到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新建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实现批量生产。同年，公司向双流县环保局申请了项目立项，200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文件（双环建[2005]112 号），该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2015 年 11 月 3 日申请竣工验收。2015 年 12 月 7 日，双流县环保局出具《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双环建验[2015]74 号），确认公司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试生产的各类运行记录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验收公示期未接到不同意见，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根据验收批复，公司到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 A 双 7707 号《排放污染物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NH₃N、苯、二甲苯，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双环（2015）罚字 X06-29-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村田有限位于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的 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村田有限罚款 2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鉴于村田有限前述 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其出具的双环建验[2015]74 号《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其认为，村田有限能够积极改正，罚款金额较小，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及其他非标结构件的加工生产，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为保障员工安全及健康，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同时制订了《车间（工段）现场改善规定及考核办法》，建立了“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推进小组”，保障公司安全、文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6 年 7 月 12 日，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号	类别	标准名称
----	-----	----	------

钢结构			
1	GB 50205-2008	国家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TB/T2073-1998	行业标准	电气化铁道接触网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3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4	GB/T985-88	国家标准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5	GB/T 986-88	国家标准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6	GB/T2975-1998	国家标准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的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7	JBJ81-2002,J218-2002	行业标准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计量标准			
1	JJG7-86	国家标准	刻度直角钢尺
2	JJG21-1995	国家标准	千分尺
3	JJG30-2002	国家标准	通用卡尺
4	JJG34-1996	国家标准	批示度（百分表和千分表）
5	JJG82-1998	国家标准	公法线类千分尺
质量管理			
1	GB/T19000-2000	国家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2	GB/T19001-2000	国家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3	GB/T19004-2000	国家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 业绩改进指南
唐纳森			
1	GTS-WS-1.2	-	Module Marking and Identification 通用标识和识别
2	GTS-WS-1.1	-	General Welding Requirements 焊接件的一般要求
3	GTS-WS-2.1	-	Surface Preparation Requirements 表面处理要求
4	GTS-WS-2.2	-	Paint Workmanship Standard 油漆工作质量标准
5	GTS-WS-3.3	-	GDX and GDS Tubesheet
6	GTS-WS-4.6	-	Acoustic Lining and Insulation
7	GTS W.S.-5.1	-	Silencer Training Procedure 消音多孔板整形规范
8	GTS W.S.-5.2	-	Pillow Assembly Procedure 岩棉装配规范
9	GTS W.S.-5.3	-	Initial Perforated Sheet Cleaning 多孔板预清洗
10	GTS W.S.-5.4	-	Baffle Frame Cleaning 消音板构件清洗
11	GTS W.S.-5.5	-	Final Baffle Assembly and Cleaning 最终的消音板装配和清洁
12	GTS W.S.-5.6	-	Baffle and Component Storage Procedure 消音板构

			件贮存规范
13	GTS W.S.-5.7	-	Baffle Installation 消音板装配
14	7CT-42504-00	-	Hot DIP Galvanizing specification 热浸锌规范
15	7CT-AE19593-01	-	PROJECT COATING SPECIFICATION 工程项目涂层规范
16	2.00605E+13	-	Guidelines for regulating wood pakging material in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木包装材料的指导政策
17	2.00706E+13	-	Export packaging matrix 出口包装材料
18	EP 44.04.013	-	Acoustic baffles 消音多孔板组件
19	BS EN ISO 13920:1997	-	焊接标准
核电			
1	GNIIIS-400108-J T9-A	-	非 RCC-M 设备油漆规范
2	GNIIIS-400108-J T11-A	-	油漆体系油漆规范
3	GNIIIS-400108-J T11-A	-	非 RCC-M 机械设备的焊接
4	GNIIIS-400108-J T12-A	-	非 RCC-M 机械部件的采购、制造、检验及试验
5	GNIIIS-400108-J T14-A	-	清洗溶液配制标准
6	CMMC GZY 22	-	Procedure for Liquid Penetrant Examination 液体渗透检验规程
7	CMMC GZY 23	-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实施细则
8	RCC-M2000	-	压水堆核岛机械设备设计和建造规则
9	QC-ZY-03	-	干磁粉检测操作指导书
10	ASME	-	焊接和钎接评定标准(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国际性规范)
11	HAD	-	核安全导则汇编 HAD
12	HAD003 (03)	-	安全导则 HAD003 (03) 核电厂物项和服务采购中的质量保证
13	HAD003 (04)	-	安全导则 HAD003 (04) 核电厂质量保证记录制度
14	HAD003 (08)	-	安全导则 HAD003 (08) 核电厂物项制造中的质量保证
通用标准			
1	GB1220-92	国家标准	不锈钢棒
2	GB/T699-1999	国家标准	优质碳素结构钢
3	GB/T228-2002	国家标准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4	GB 3280-92	国家标准	不锈钢冷轧钢板
5	GB/T2975-1998	国家标准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6	GB/T229-1994	国家标准	金属夏比缺口冲击试验方法
7	GB4237-92	国家标准	不锈钢热轧钢板
8	GB700-88	国家标准	碳素结构钢
9	GB/T1591-94	国家标准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0	GB/T4340.1-1999	国家标准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11	GB/T231.1-2002	国家标准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12	GB/T230.1-2004	国家标准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13	GB/T6478-2001	国家标准	冷镦和冷挤压用钢
14	GB/T3077-1999	国家标准	合金结构钢
15	GB713-1997	国家标准	锅炉用钢板
16	GB/T222-2006	国家标准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17	GB3274-88	国家标准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18	GB/T8162-1999	国家标准	结构用无缝钢管
19	GB/T1229-2006	国家标准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
20	GB/T1237-2000	国家标准	紧固件标记方法
21	-	国家标准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使用必备标准汇编
22	GB/T223.71-1997	国家标准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管式炉内燃烧后重量法测定碳含量
23	GB/T223.23-223.25-94	国家标准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24	GB/T223.11-91	国家标准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板方法过硫酸铵氧化容量法测定铬量
25	GB/T223.5-1997	国家标准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板方法还原型硅钼酸盐光度法测定
26	GB/T6170-2000	国家标准	1型六角螺母
27	GB/T5783-2000	国家标准	六角头螺栓 全螺纹
28	GB/T5782-2000	国家标准	六角头螺栓
29	GB/T3078-94	国家标准	优质结构钢冷拉钢材技术条件
30	GB/T4162-91	国家标准	锻轧钢棒超声波检验方法
31	GB/T18230.1-18230.7-2000	国家标准	栓接结构用紧固件
32	GB/T14975-2002	国家标准	结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33	GB/T19866-2005/SIO15607:2003	国家标准	焊接工艺规程及评定的一般原则

34	GB/T19867.1-2005/SIO15609-1:2004	国家标准	电弧焊焊接工艺规程
美标			
1	ASTM/AISI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美国钢铁学会标准	钢材
2	ASTM-A123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热镀锌
3	ASME-9	美国工程师协会标准	焊接和钎接评定标准(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国际性规范)
欧标			
1	DIN1706	欧标	材料标准
2	BS EN ISO 13920-1997	欧标	热镀锌
3	ISO 1462	欧标	热镀锌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215Q14514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发电设备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空气过滤器、消音器、烟气挡板门和风门等）的生产；非许可证管理的核电核岛内结构件的生产；钢结构件的生产；公交车维修保养用举升机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2016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有违规违法及产品质量问题。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CDA4023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12,435,803.08	6,788,526.49	5,647,276.59	45.41%
运输设备	5 年	644,424.93	574,475.32	69,949.61	10.85%
办公设备	3-5 年	558,424.58	532,266.92	26,157.66	4.68%
合计		13,638,652.59	7,895,268.73	5,743,383.86	42.11%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产权。

(2) 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川开工业园内的 7 号厂房及附属厂房	川开实业	12550.35	2014.1.1-2016.12.31	1,664,002.80 元/年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川开工业园内的 7 号厂房及附属厂房	川开集团	12550.35	2017.1.1-2021.12.31	1,664,002.80 元/年

公司租用的川开集团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因为双流县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土地用地指标紧缺所致。2016 年 7 月 19 日，双流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田股份”）租用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实业”）位于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川开工业园内的 7 号厂房及附属厂房，川开实业尚未取得前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基于历史原因和客观情由，同意川开实业继续按现有方式出租、使用上述房屋及土地，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川开集团租赁给村田股份使用的厂房的建设取得了政府的许可和支持，由于土地指标紧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同时，根据双流县人民政府出具

的说明文件，川开集团可以继续按现有方式村田股份出租、使用上述房屋及土地。基于此，公司租赁厂房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拆除的风险。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经核实，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残值为 19,166.13 元的运输设备的证载注册人为自然人，因账面已足额计提折旧，所余残值较低，公司未换证。该设备权属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202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职业类别划分

职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6	12.87
财务人员	3	1.49
销售人员	5	2.48
技术人员	17	8.42
生产人员	125	61.88
后勤保障	26	12.87
合计	20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20	9.90
专科	23	11.39

其他学历	159	78.71
合计	202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38	18.81
41-50 岁	90	44.55
31-40 岁	44	21.78
30 岁以下	30	14.85
合计	202	100.00

公司员工中20人持有成都安监局颁发的特种焊工操作证、11人获得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7人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授权证书》核级焊工资质、5人分别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核安全局、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无损检验证书、3人获得四川省安全生产培训证书、3人获得理化检验人员技术资格证书、2人为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桥门式起重机司机、2人获得美国腐蚀工程师协会的NACE认证、1人获得美国焊接协会AWS焊接证书。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德全，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代辉，男，1985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西华大学材料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集团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检修部，历任焊接技术员、焊接工程师、焊接责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焊接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四所，任无损检验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核工程公司台山项目部，任焊接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村田有限，任焊接工程师、工艺处处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村田股份，任焊接工程师、工艺处处长。

张家明，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

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制造及设备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机械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重庆化工机械厂，历任车间现场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研究所产品开发工程师、主任工程师，1993年11月取得机械工程师职称。2001年5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西南交大光电所（主导科技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和产品工程师，从事产品开发设计和外协加工及较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利腾达化工机械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从事精细化工机械：高速搅拌机、不锈钢储罐、液压叉车及其它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以及客户服务；2004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村田有限，任项目工程师、报价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

邓超，男，198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毕业于新疆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属包装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村田有限，担任项目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德全	董事	-	-	-	-
代辉	工艺处处长	-	-	-	-
张家明	技术部部长	-	-	-	-
邓超	项目工程师	-	-	-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营造了良好的科研氛围。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该约定对关键员工在职期间与离职过程中需要承担的各项保密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公司

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福利待遇制度；同时，通过搭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成就感，并且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构建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未来的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技术团队稳定。

以上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村田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业务发展的各项资质和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结构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具备较强的关联性。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13,380.30	99.81	31,077,604.13	99.48	55,619,447.00	99.75
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	10,390,981.33	79.09	23,782,534.50	76.12	48,658,334.98	87.27
核电类产品	208,974.36	1.59	1,596,708.91	5.11	2,640,093.47	4.73

其他钢结构设备	2,513,424.61	19.13	5,698,360.72	18.24	3,045,843.35	5.46
非标准消音房					1,275,175.20	2.29
其他业务收入	25,064.10	0.19	165,364.53	0.52	138,804.27	0.25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面向国际、国内知名电站、动力设备制造业大型企业，为其提供各类重型机械的辅助设备。公司与唐纳森、GE、SIMENS、德国G+H、**珐斯特**、荷兰AARDING，美国ZEECO、澳大利亚奥图泰等世界知名企业，以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大唐能源等国内一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向全球20多个国家的燃气轮机机组提供进排气系统，承制了民用核电非核级构件等产品。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唐纳森公司	10,390,981.33	79.09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1,277,777.75	9.73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1,114,450.28	8.4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8,974.36	1.59
重庆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89,743.59	0.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081,927.31	99.75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唐纳森公司	11,564,397.35	37.01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6,228,798.81	19.9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581,196.58	14.66
奥图泰（苏州）冶金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2,665,105.19	8.53
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	1,380,338.46	4.4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419,836.39	84.56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唐纳森公司	20,938,976.48	37.55
珐斯特进气系统公司	8,212,350.82	14.73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7,507,857.81	13.47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7,477,593.59	13.4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487,179.49	6.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47,623,958.19	85.41

上述客户中，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其中占有权益，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国外重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唐纳森公司 (Donaldson Company, Inc)

唐纳森公司成立于1915年，是一家专业研制和生产各种空气净化过滤产品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的明尼苏达州，是美国最大工业除尘器制造商，并在世界各地拥有数十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研究机构。公司与唐纳森就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制造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合作方式、通用定价条款、质量要求、运输及结算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在具体合作中唐纳森按具体项目，分解需求后，采取订单模式交由村田股份生产。公司于2004年通过自主开发与唐纳森建立合作关系，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之后一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制定的定价原则，按每批次订单签订购销合同。

(2) 珐斯特进气系统公司 (FAIST Air Intake Systems GmbH)

珐斯特进气系统公司于1995年成立于德国，是珐斯特集团 (Faist Group) 所属公司之一，珐斯特进气系统公司主要致力于隔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应用于汽车冲压线、燃气轮机进气系统、风洞试验以及噪音实验室等。

公司于2014年通过自主开发与珐斯特进气系统公司在燃气轮机进气系统领域及汽车冲压线隔音领域建立合作关系，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双方通

过商业谈判，在珐斯特采购通用条款的基础上，确定具体合同细节。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型钢材和油漆等。钢材类原材料全部为市场通用钢材，价格竞争充分，并且受全球钢材市场价格影响显著。油漆则应客户要求，向贸易商采购的左敦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766,089.36	17.32%
成都汇华英贸易有限公司	538,418.34	12.17%
成都市大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90,190.28	11.09%
四川大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259,785.10	5.88%
双流县宏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33,177.60	5.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87,660.68	51.73%

（2）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3,751,497.82	12.51%
成都市大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44,262.17	6.82%
彭州市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1,901,424.81	6.34%
上海纽皇商贸有限公司	1,163,376.06	3.88%
成都金恒兴商贸有限公司	1,129,530.22	3.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990,091.08	33.31%

（3）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3,130,102.19	9.62%
成都市大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114,657.22	9.57%

四川大红亿实业有限公司	1,904,885.24	5.87%
双流县宏达包装制品经营部	1,120,897.60	3.45%
上海纽皇商商贸有限公司	1,077,994.92	3.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348,537.17	31.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唐纳森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 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4.11.26	12,528,969.83	正在履行
2	唐纳森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 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5.01.19	8,823,403.84	履行完毕
3	唐纳森（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 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4.10.14	7,203,170.58	履行完毕
4	法斯特进气系统 公司	二套进气系统	2014.02.01	6,179,520.00	履行完毕
5	唐纳森（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 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6.3.24	4,192,513.12	正在履行
6	唐纳森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 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6.01.08	3,680,776.99	正在履行
7	唐纳森（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 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4.05.27	3,676,739.54	履行完毕
8	法斯特进气系统 公司	一套进气系统	2014.02.01	3,374,009.23	履行完毕
9	英晟德泰（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	2015.08.18	2,850,000.00	正在履行
10	奥图泰（苏州） 冶金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浓密机	2015.09.01	2,151,984.53	履行完毕

1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燃机排气道 EB02	2014.10.13	1,920,000.00	履行完毕
12	唐纳森公司	LM2500 消音器	2015.12.29	1,775,713.49	履行完毕
13	朗德法思特（北京）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消音屏蔽房	2014.08.18	1,491,954.98	履行完毕
1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燃机排气道 EB02	2014.07.22	1,480,000.00	履行完毕
15	唐纳森公司	加热管	2014.08.04	1,446,566.04	履行完毕
16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立柱、斜支撑、连接板、花纹板、槽钢、梯步板、无损检测	2014.12.31	1,407,617.00	履行完毕
17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消音器	2014.09.05	1,327,522.80	履行完毕
18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消音器	2014.03.10	1,307,894.40	履行完毕
19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4.2.17	1,307,894.40	履行完毕
20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消音器	2014.06.17	1,296,162.64	履行完毕
21	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	导管支撑、贯穿件系列(导管贯穿件、储存回路贯穿件、容器水位贯穿件)、半卡、铅罐移动架、喷管支撑、选择器固定架、选择器移动架(改造)	2014.08.27	1,160,000.00	正在履行
22	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	导管支撑、贯穿件系列(导管贯穿件、储存回路贯穿件、容器水位贯穿件)、半卡、铅罐移动架、喷管支撑、选择器固定架、选择器移动架(改造)	2014.09.09	1,160,000.00	正在履行
23	唐纳森公司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空气过滤器部件	2015.12.28	1155015.81	履行完毕
24	珠海经济特区联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修平台桁架	2014.09.23	1,150,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25	隔嘉（上海）噪音控制有限公司	加热管	2016.4.21	1,126,056.3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4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双相不锈钢	2015.09.29	739,871.48	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林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油漆	2014.05.20	632,720.57	履行完毕
3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4.07.03	632,720.57	履行完毕
4	无锡市堰桥噪声控制设备厂	多孔板	2014.03.14	562,880.00	履行完毕
5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4.12.02	533,194.85	履行完毕
6	浙江国邦钢业有限公司	反吹管	2015.02.04	498,750.00	履行完毕
7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304L 板材	2015.06.26	472,463.92	履行完毕
8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304L 板子	2016.01.25	415,087.04	履行完毕
9	彭州市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	2015.09.23	408,120.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金恒兴商贸有限公司	H 型刚	2015.01.15	405,580.50	履行完毕
11	彭州市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	2015.07.07	402,000.00	履行完毕
12	彭州市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	2015.08.05	402,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起止日期	利率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建成长之路 2013-02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200 万	12 个月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红小借字 (501) 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 支行	1500 万	12个 月	2014年2月 11日至 2015年2月 10日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天府新小借 (501) 0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1200 万	12个 月	2015年3月 17日至 2016年3月 16日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4、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借款人	保证期间	主合同
保证合同	川奥电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村田有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建成长之路 2013-023号)
	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简兴福、赵玲				
保证合同	简晓琴、李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	村田有限	主债券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红小借字 (501) 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简兴福、赵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村田有限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天府新小借 (501) 010号
	简晓琴、李杰				
	川开集团				
	成都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5、其他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对方客户	约定事项
战略合作协议	村田股份	唐纳森公司	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制造
战略合作协议	村田股份	TLT、GOWA	大型风机消音器制造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唐纳森、**法斯特**、东方电气、奥图泰等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客户提供各种高质量非标机械装备类产品，包括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非目录管理类构件、大型矿山设备、消音屏蔽房等，从而实现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公司在经

营中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产品定位在非标机械装备和高端钢制品，同时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的模式。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在部分产品工段上形成了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产品制造中，涉及的原材料、辅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有色金属、高端油漆、消音隔热材料等，因市场原因，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公司供应部具体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建立了合格供方甄选评审制度，与合格供方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保证了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原材料及价格变动信息和趋势，基于客户订单意向，通过询价、锁价方式为拟定订单报价提供依据，并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优势和品牌效应，在采购价格、付款方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可获得更为优惠的条件，有效控制了采购价格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对于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量身定制”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依据订货合同对于产品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节点检验和交货时间安排，以“项目管理制”方式，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生产计划，配置人员、生产场地、制造设备等资源，组织实施产品制造过程，包括。技术准备、原材料采购、备料准备、铆焊生产、表面处理、质量检验、部件装配、包装发运等环节，按工序及工艺要求以班组为单位组成柔性制造单元，承担相关的制造工作。

技术部门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总图或基础图样进行分解转化设计或二次设计，编制物料清单（BOM 表）；生产部负责编制生产进度计划、成本预算、外协计划等，采购部依据 BOM 表组织原（辅）材料，质检部负责对进场的原（辅）材料进行全覆盖质量检验；对于合格原（辅）材料进行备料准备，并按项目组织

制造过程；质保部按按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编制项目质量控制计划，按自检、巡检、专检、终检（客户检）等方式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在项目制造过程中，以项目开工会、项目专题会、项目协调会、项目培训会、项目关闭会等方式，落实项目生产进度安排，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由此实现订单项目产品制造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与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定位于以重装辅助设备为核心的高端非标设备及构件产品的制造，属于重装设备的配套设备、设施范畴，通常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主要是通过与国内外的重装设备主机制造商、或国外知名的、但在国内没有制造基地的重装辅助设备制造商、以及国内外知名的 EPC 总承包商合作，作为其合格供方、或合格分供方实现产品的销售，体现公司的制造能力和核心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在全球重装辅助设备及构件产品行业内形成了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比较优势，CMMC 品牌为全行业所知晓，体现了较好的品牌效应，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建立一支团结协作、严谨务实、开拓力强的高素质营销团队，包括市场开发、合同管理、电子商务、外贸客户经理、内贸客户经理、技术支持工程师等，具体负责与客户的沟通、技术方案协商、订单报价、进出口核销、合同履行及管理、产品发运等工作。对于美国唐纳森、德国法斯特、东方汽轮机、中法瑞克等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设有专门的大客户经理负责具体的销售事务以及客户关系维护等。

（四）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优质的制造力，产品定位于通过为客户提供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等非标准机械装备、高端钢制品及技术服务，同时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盈利的最大化。在收入、利润来源结构中，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非标准钢结构设备及构件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为其提供包括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消音屏蔽房、浓密机等多行业用非标机械装备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有效保证了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公司通过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等非标准钢结构设备及构件获取一次性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更换零部件及培训等获取持续性的收入，还通过为客户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服务延伸获取收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其所生产的产品以新能源行业的机械设备制造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能源行业的发展有密切联系。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和环保意识增强，清洁能源的应用稳步增长，以燃气发电、核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和相关的噪声控制设备的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积极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充分运用利益补偿机制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支持。燃气轮机为极具代表性的清洁能源应用设备，其发电效率高、环境污染少，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国作为机械制造大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机械制造技术发展较快，结合新能源的行业发展优势，新能源行业的机械设备制造为主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专注于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非核级构件、工业消音屏蔽系统非标钢构的研发、制造以及综合服务这一特定细分领域，深耕市场多年，产品门类齐全，生产工艺成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深入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网络遍及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群体、内控管理和商业模式上均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从公司目前的营运情况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近几年国内大型设备以及更新放缓，市场需求减小，产能不足，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随着行业周期变化，2016年以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有所好转，公司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公司自身生产加工能力较强的优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好转，营运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好的水平，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也正在逐渐增强。

公司当前主要集中在燃气轮机辅机等非标钢构的生产和制造。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在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上，通过总结、创新，提

升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已取得一些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当地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 30 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申请。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深入，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1、公司业绩下滑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及行业特点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3,853.42 元、324,345.17 元、-113,329.35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4,205.06 元、942,087.86 元、49,125.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99,648.36 元、-617,742.69 元、-162,454.3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重型机械辅助设备定制化设计和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呈现出阶段性的行业产能过剩与需求下滑。2013 年全行业利润总额为 38.96 亿元，2014 年为 13.33 亿元，市场总体利润率由 7.63% 下降至 2.74%，降幅明显，且在近两年尚未出现明显改善。

宏观经济波动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一是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的客户需求量下降。受国内外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国内外大型设备采购以及更新速度放缓，客户对大型设备的需求下降，使公司在内销外销的订单量减少，收入因此受到影响。二是公司中小型客户需求因宏观经济不景气被抑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大型客户贡献营业收入规模，公司的利润更多来源于中小型客户，但是，由于大型设备制造业对资金的要求较高，更新换代需求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中小型客户的需求明显受到抑制，订单量减少，订单量下降，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三是宏观经济不景气使客户对订单价格因素更为敏感，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2016 年 1-4 月由于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直接材料支出成本上升，使得当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

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产生的上述三方面影响，直接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成下滑态势，具有合理性，属于行业特点。

2、应对业绩下滑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业绩下滑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几个的措施：

第一，推进转型升级，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狠抓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站堆顶堆芯设备及构件等产品焊接工艺控制、表面防腐工艺控制、项目管理、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已经形成的比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夯实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第二，公司目前在产业链中仅处于生产加工阶段，但依靠公司多年生产经验，对各类生产标准非常熟悉，对产品结构及其关键指标也有所掌握，公司已申请了20余项相关专利。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加强非标准结构件的设计能力，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做好研发、技术、工艺、品质控制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引进，更加重视对一线高技能工匠型人才的培养，调整公司人才队伍结构，建立鼓励创新、激励创新的长效机制，以人才结构的多样性和激励机制构件支撑企业发展的创新平台。

第四，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校以及全球知名厂商合作，通过合资、合作、技术引进、消耗吸收等途径，着力在轻型燃气轮机、重型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大型电力风机降噪系统、大型工业消音屏蔽系统、矿山选矿设备等高端非标设备及构件产品上，实现自主设计、制造、安装，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配套解决方案。

第五，公司将开源节流，严格成本控制，减少期间费用支出，特别是财务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以便更好的度过宏观经济周期的低谷期。

公司在特定细分领域深耕市场多年，产品门类齐全，生产工艺成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深入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网络遍及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群体、内控管理和商业模式上均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力争实现自主设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从期后情况来看，2016年1-9月，公司累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710万元，比报告期期末增加1,396万元。2016年5-9月，公司新签合同14笔，累积金额超过2,900万元，其中尚未执行订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公司2016年全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500万元至4,200万元。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波动更多受外部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情况呈下滑态势，但公司的整体基本面未发生较大改变，公司通过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开发设计能力、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开源节流等途径，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报告期后数据反映了采取上述措施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此外，2016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市场状况向好，公司在积极提高自身业务能力的基础上，把握宏观经济的机遇，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继续占据一定优势地位，并有进一步的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的“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代码：C3413）”。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作为其子行业，在19世纪末伴随着汽轮机的大量应用便开始发展。广义的汽轮机包括蒸汽轮机和燃气轮机。在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已经相当成熟，但主要核心技术为发达的欧美国家制造业龙头企业所掌握，特别是燃气轮机技术现在仅有美、英、俄、德、法、日及中国所掌握。随着行业的发展，汽轮机不断向着提高安全可靠性、耐用性和保证运行等方向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

（1）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包括锅炉及原动机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起重运输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金属铸、锻加工等。它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为工业行业提供动力、传动、基础加工、起重运输、热处理等基础设备，钢铁铸件、锻件等初级产品和轴承、齿轮、紧固件、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涵盖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市场。

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除个别子行业外，行业集中度都较低，行业内产品差异不大，在这种市场环境下，企业的成本控制是决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企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是企业成本控制的关键，只有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都到位的企业，才能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产业规模是决定企业市场占有率及定价的重要因素，产品品牌的营销建设也关系到企业在市场竞争格局中的地位。

截止 2015 年 12 月，我国通用设备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4,208 家，产值规模达到 4.7 万亿元，通用设备制造企业以小型企业为主，小型企业数量占比接近 90%，而大型企业数量占比仅为 0.6%，行业整体的销售毛利率约为 15%。同时，我国在锅炉、汽轮机、水轮机制造等子领域产业集中度较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较高。如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哈电集团，这三大动力集团在锅炉、汽轮机、水轮机领域的产量总和占全国产量的一半以上。

2001 至 2011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进入了一个黄金发展期，行业产值规模逐年扩大，由 2001 年的 3000 亿元增长到 4.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0%。2012 年以来，行业产值虽整体增长但增速明显下降，至 2015 年全年的产值增速降至 1.72%，为近十五年来最低水平。同时，在当前国内国际经济低迷的大环境下，需求的减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然而，我国同时面临着高端制造业技术薄弱，众多的高端的设备需要进口，长期受到国外的技术封锁和限制的窘境。因此，在制造业回归“本位”的经济环境下，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的实施，以及与机械行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国内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未来值得期待。

从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看，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的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不

强,产业链发展不平衡,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的支持下,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科研投入将不断提高,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基础零部件等基础装备及配套产品将成为发展重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提高。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对产品要求的提高,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高端产品的比重将逐渐加大,企业生产将逐渐从低端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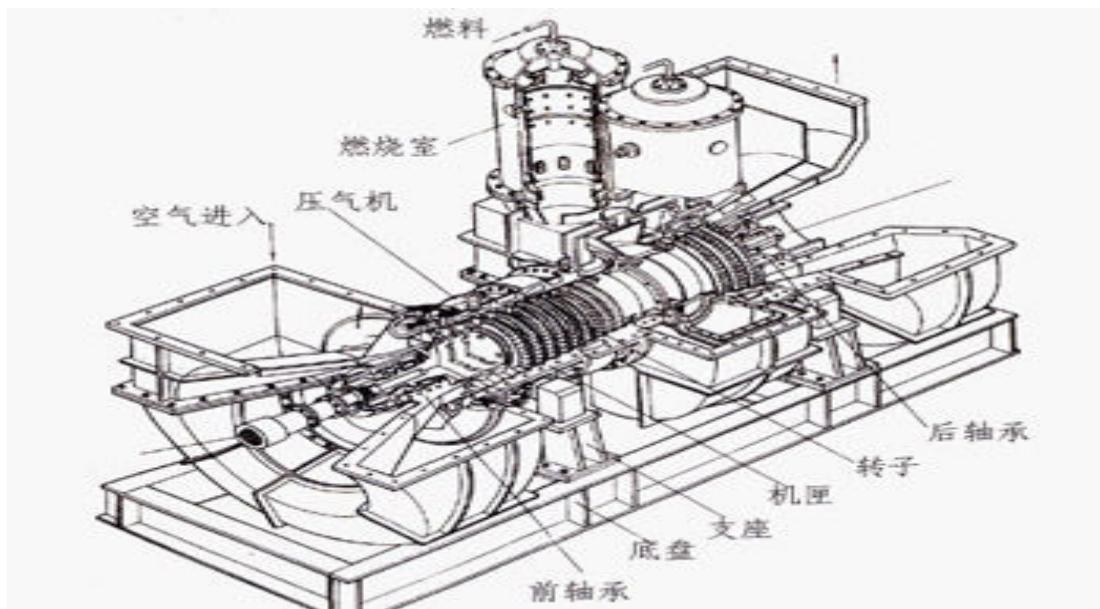
(2) 燃气轮机辅机制造

汽轮机的应用方面包括:作为发电的原动力、舰船动力等。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的发展推动了电力工业的发展,反过来电力工业需求的不断提升刺激着对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的需求。

燃气轮机是蒸汽轮机、内燃机之后的新一代动力装置,相较于其他动力装备,燃气轮机具有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的特点。天然气发电与传统燃煤发电相比,具有环境破坏小、发电效率高、建设周期短、用水少以及有利于电网调峰和天然气输气调峰等优势,因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未来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能源行业主要方向,也是落实环境保护、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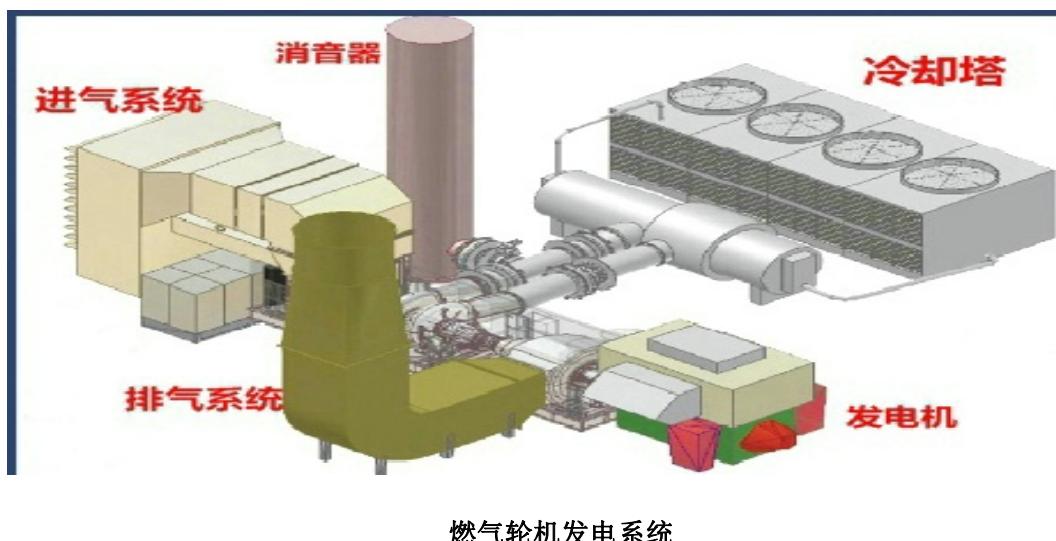
燃气轮机是天然气发电的主要机械设备,目前,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已经达到全球发电总量的1/5,其中,欧美国家已超过1/3。我国对发展燃气轮机等清洁能源机械也十分重视,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是竞争高地,培育一批新兴产业成为主导产业,其中燃气轮机是实施的重大项目之一。

燃气轮机是以连续流动的气体为工质带动叶轮高速旋转,将燃料能量转变为有用功的内燃式动力机械,是一种旋转叶轮式热力发动机。其原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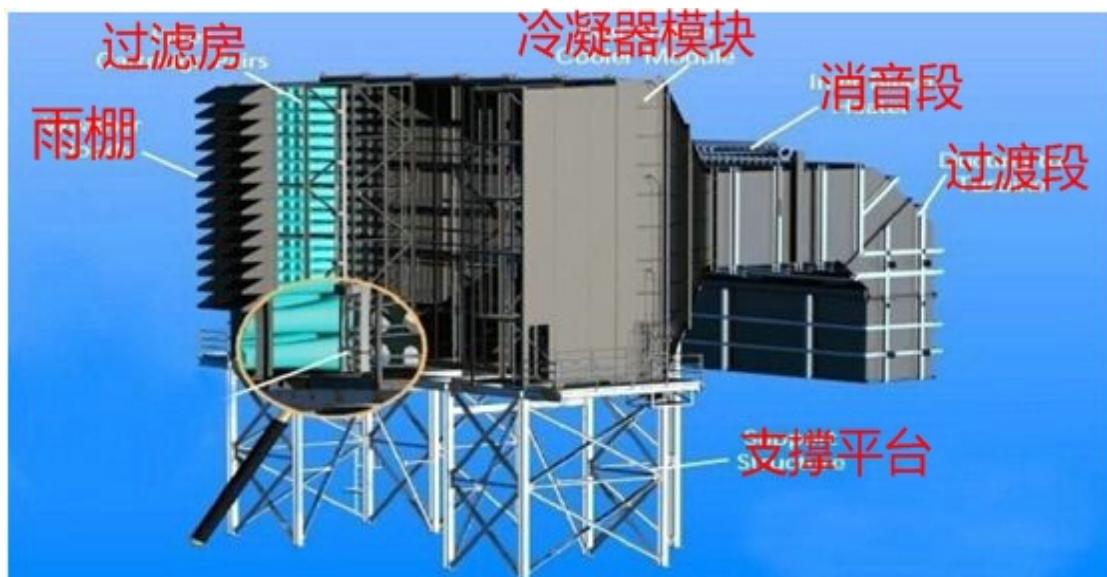


燃气轮机的工作过程是，压气机(即压缩机)连续地从大气中吸入空气并将其压缩；压缩后的空气进入燃烧室，与喷入的燃料混合后燃烧，成为高温燃气，随即流入燃气涡轮中膨胀做功，推动涡轮叶轮带着压气机叶轮一起旋转；加热后的高温燃气的做功能力显著提高，因而燃气涡轮在带动压气机的同时，尚有余功作为燃气轮机的输出机械功。燃气轮机由静止起动时，需用起动机带着旋转，待加速到能独立运行后，起动机才脱开。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燃气轮机辅机设备生产制造，其中，又以燃气轮机的进排气系统的制造为主。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是燃气轮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燃气轮机整体市场的发展，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的技术及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燃气轮机作为发电设备的高端装备,其技术含量和设计制造难度居所有机械设备之首,其辅机设备制造面临同样的难度。其中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的过滤系统和消音系统对技术的要求均较高,为保证燃气轮机高效、安全生产,需要提供纯净度高的空气,即要求燃气轮机的进排气系统中的空气过滤器将外界空气过滤为符合标准的气体。此外,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对噪音控制也有重要作用,有效控制噪音对燃气轮机的进排气系统的设计、制造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燃气轮机进气系统及其结构图

尽管燃气轮机产业前景美好,现阶段我国燃气轮机市场已主要被外国强企所占领。尽管我国“以市场换技术”取得了一些收获,但由于并不掌握核心技术,大部分国内电厂的重要产品还主要依赖国外厂商,“以市场换技术”的发展路线收效并不理想。国外燃气轮机企业以专利为武器,高筑专利围墙,使得国内相关企业一直在夹缝中求生。

面对经济全球化、国外高度垄断燃气轮机市场的形式,国家对燃机产业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非常重视。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已经将我国燃气轮机产业发展的思路和对策纳入“十二五”及长期发展规划中,燃气轮机是国家优先发展的10项重大技术装备之一。

目前全球燃气轮机市场几乎已被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所垄断,通用电气、西门子、三菱重工和阿尔斯通等几家公司占据了燃气轮机的主要市场份额。

额。德、美、日等企业通过在该领域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掌握着燃气轮机研发制造的核心技术，并进行了相关专利布局。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为制造燃气轮机及辅机设备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钢材、新材料、铸造构件。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等核心构件需要耐高温、可靠性高的高温材料，高温材料为 21 世纪新型材料，属高端制造设备，仅少数厂商能够生产，并且整机的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温材料。因此，对于上游新型材料的依赖性较高，自主定价权较弱。

燃气轮机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燃气轮机及辅机的应用单位，如发电厂、舰船制造等。由于公司主要负责燃气轮机辅机及其他非标结构件的生产，因此公司较少直接对接终端应用单位，更多的是向燃气轮机整机制造及部分国际知名辅机制造企业供应产品。目前公司已是众多国际知名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包括了唐纳森、G+H 等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供应商。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燃气轮机被公认为世界上最难制造的机械装备，又称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该行业主要技术包括气轮机热部件和联合循环运行控制技术均为国外主要厂商所垄断，虽然国内气轮机主机企业目前正在不断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但是在产业链上下游需要成熟先进的专利技术群，国内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配套支持情况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形成专利技术群与国外企业抗衡。同时，国内高温材料技术不够成熟，无法满足燃气轮机核心部件对耐高温的要求。

（2）业绩壁垒

由于燃气轮机及辅机制造主要应用于发电、舰船制造等方面。下游客户均为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主机厂商或直接使用产品的客户，这类客户对系统的稳定性要求颇高。因此，往往存在先入为主的先发优势，即下游客户会优先选择经验丰富、合作稳定、口碑良好的配套厂商且不易轻易更换。从而造成新进企业

因缺乏历史业绩难以在竞争中立足。

（3）资本壁垒

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期。发电行业的燃气轮机项目投资额大，且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5、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承担燃气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指导技术改造。

目前，燃气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的自由竞争行业，其产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或禁止的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部	主要负责行业引导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负责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行业内部的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文号/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4]31 号	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国发[2015]28 号	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

				点。 到 2020 年，上述领域实现自主研制及应用。 到 2025 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1993 年 9 月 1 日实施	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
4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实施	规定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措施、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

燃气轮机较蒸汽轮机具备体积小、质量轻、启动速度快等优点。单位功率的质量，重型燃气轮机一般为 2~5 千克/千瓦，而航空发动机一般低于 0.2 千克/千瓦。燃气轮机占地面积小，当用于车、船等运输机械时，既可节省空间，也可装备功率更大的燃气轮机以提高车、船速度。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能在无外界电源的情况下迅速起动，机动性好，在电网中用它带动尖峰负荷和作为紧急备用，能较好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因此，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当前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向着以燃气轮机取代蒸汽轮机的方向发展。

(2) 国家政策的引导方向

当前我国蒸汽轮机等相关技术已经相当成熟，但是在燃气轮机领域，仍然受到国外的技术封锁，国内发展较为缓慢。而燃气轮机作为发电厂未来的应用方向，国家电网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大，关系到国民日常的生活；同时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的一种）和用作舰船动力的燃气轮机在我国发展仍然薄弱，需要国家政策引导取得突破，以减少对国外的依赖，增强我国的国防工业实力。

另外，国家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的环保发展方向已经确立，对电力装备制造业来说，就意味着国家要继续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率的落后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以其效率高、污染排放低的特点占据整个市场需求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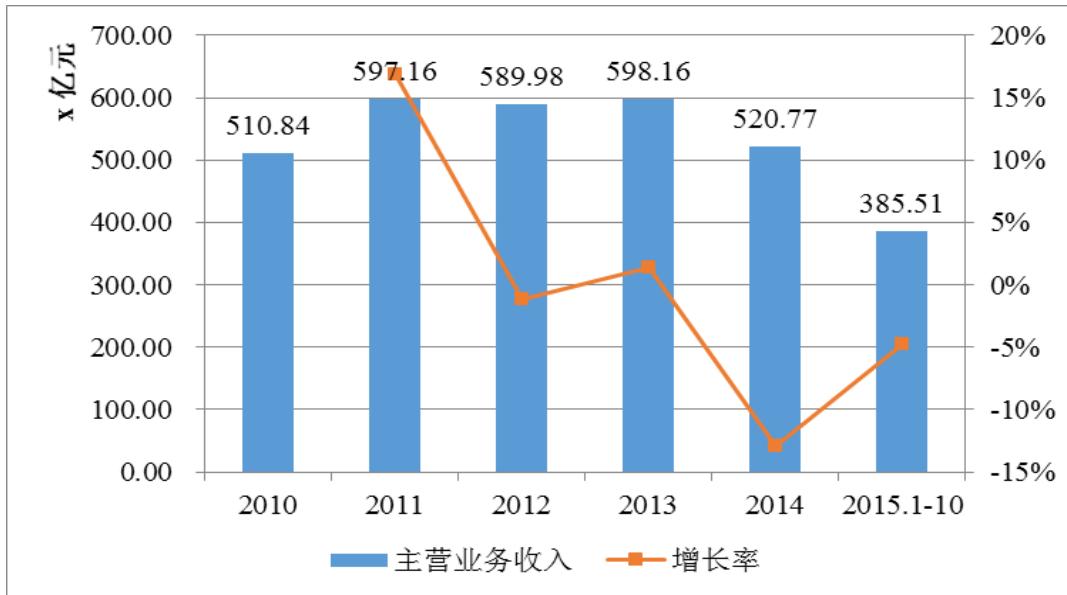
受“西气东输”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分布式能源发展的拉动以燃气轮机做动力源的发电设备继续在经济发达地区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二）市场规模

截止 2013 年年底，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 4,304 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3.52%；天然气发电量 1,143 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2.13%。全国燃气发电企业共有 150 余家，燃气发电机组 600 多台（套），F 级、E 级等大型燃气机组占总装机容量的 90%以上，E 级以下（B 级及轻型）小型燃气发电机组虽然数量众多，但装机容量小。我国天然气发电机组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长三角、环渤海等一次能源匮乏、经济较为发达、价格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近几年，我国新增燃气装机主要分布在华东电网、华北电网和华中电网。当前，华东电网燃气装机 2,269 万千瓦，占区域电网总装机容量的 9.45%，是全国燃气装机比重最高的区域电网。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心发布的《全国燃气-蒸汽轮机组可靠性运行分析报告》，截止 2013 年年底，全国纳入可靠性统计的 10 万千瓦及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共 94 台，总容量 2,788 万千瓦。受调峰调频和天然气供应影响，国内除少数供热的燃气发电机组能连续运行外大部分燃气轮机都处于年利用小时数不足 3,500 小时的状态，且绝大部分是日开夜停的调峰模式。2013 年，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利用小时为 3,006.11 小时，远低于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511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012 小时。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10.84 亿元，2015 年 1-10 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85.51 亿元。整体而言，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震荡波动的趋势，但整体波动规模保持在 500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汇率波动对经营影响的风险

行业内企业对外出口或贸易过程中，汇率波动对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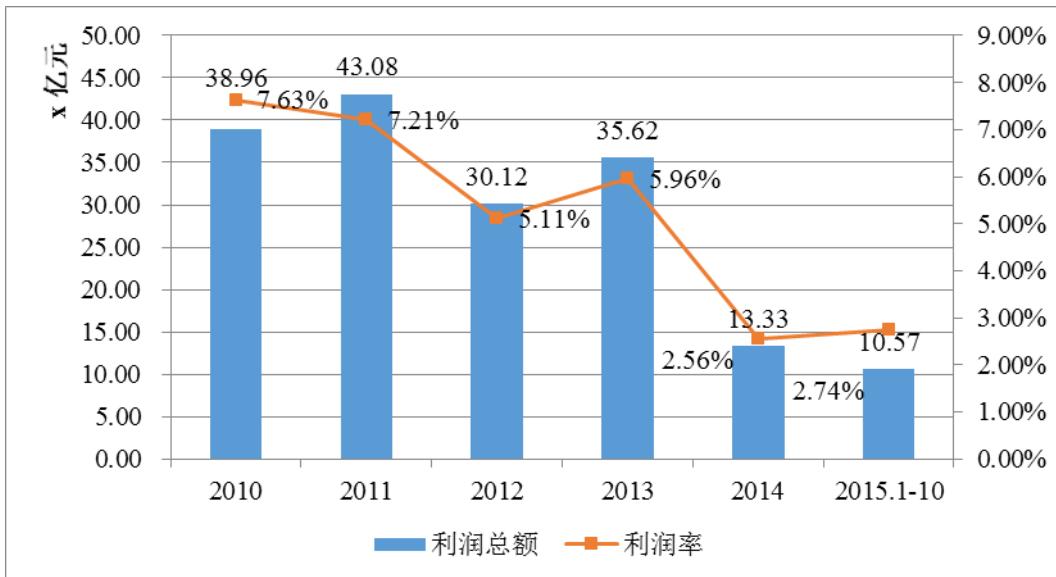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机械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各公司需使用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3、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行业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总体低迷的影响，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整体处于低谷期，

国内外需求减少并呈现持续下滑态势。2013 年国内行业利润总额为 38.96 亿元，而 2014 年为 13.33 亿元，市场总体利润率由 7.63% 下降至 2.74%。利润下降幅度明显，并在近两年未出现上涨的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爱美克环保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国际著名企业 AAF 设在中国的独资企业，同时也是 AAF 在全球最大的工业用过滤、消音、通风、排气系统制造工厂。公司主要生产大、中型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和大型轴流式空压机配套的空气进气过滤系统、消音系统，以及声学罩壳和排气系统。公司总占地约为 40,000 平方米，工厂车间配备了国际一流的加工设备及工具，拥有 300 多名优秀的技术骨干人员。

②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30274）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2007 年 12 月 26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 7,560 万元，总资产逾 3 亿元。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厦门路 139 号。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非标机械装备和高端钢制品为主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有矿山机械、港口机械、造桥机械、旅游设备等大型连续搬运装备以及节能环保设备、冶金设备、起重机械等，年综合生产能力达 3 万吨以上。公司保有一批国际知名的高端客户，产品出口到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巴西、日本、南非、西班牙、韩国等二十多个国家，是天津海关 AA 认证企业。

公司长期与德国、美国、日本、丹麦、荷兰、加拿大等国知名企业和跨国公司合作，熟悉各先进国家标准、规范和国际通用标准，获得了 EN1090、ISO3834、DNV ISO9001(2008)、CWB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一支有灵魂的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具有“螺丝钉”精神的员工队伍，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能满足世界各国高端客户的高标准要求。

③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92）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过程装备的供应商，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历经近 20 载的创业征程，经过科新人的不断辛勤耕耘，公司已从当年生产单一产品、年销售收入仅十多万的小作坊，发展成为面向石油化工、核电军工、油田环保和进出口贸易四大业务板块，注册资本达 2.28 亿元、年销售收入数亿，拥有员工 600 余人，净资产达 5 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 A1、A2、A3 三类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资质，美国 ASME U、U2 产品设计与制造资质，核级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民用核 2、3 级安全机械设备的制造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7 月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简称：科新机电 股票代码：300092。

(2)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公司于 2015 年初与业内知名厂商唐纳森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当前有 30% 左右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唐纳森。国内目前生产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的厂家数量不多。我公司与唐纳森的合作协议进一步提高和稳定了公司在该市场的竞争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非标准重型机械装备的辅助设备，既具备了非标准机械金属结构生产能力，也具备整机成套装备生产能力。公司立足于非标准机械中的高

端产品，且有 50% 以上的产品实现出口，利润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生产的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非目录管理类构件均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及质量优势

位于机械制造行业的金字塔顶端的燃气轮机，是发电设备的高端装备，其对技术含量和设计制造难度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和国际行业知名企合作，熟悉各国标准、规范和国际标准。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熟练掌握了生产制造的基本技术，并在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非目录管理类构件、消音屏蔽房等非标结构件等方面形成了系统的锻造、焊接、检验、加工、喷漆等工艺技术体系，保证公司制造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焊接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环节，焊接工艺是公司产品优势的关键工艺。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所需原料有特殊要求，如公司在生产消音屏蔽房时，所用原料为高级不锈钢，在对高级不锈钢进行双相不锈钢焊接的过程中，需要对焊接线能量的输入进行严格控制，否则会对焊缝产生直接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机械装备结构焊接技术，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各类型产品所需的焊接技术，目前公司已掌握多种金属材料成熟的焊接工艺技术。

此外，公司加强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解放思想，积极学习和吸收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自身的创造能力，目前公司已结合数十年的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生产经验，向主管部门申请了 25 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2）品牌资源优势

公司所涉及产品通常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的个性化生产制造，为非标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在本行业内的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国内外众多主机厂及主要辅机厂商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成为各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唐纳森、**法斯特**、东方电气、中法瑞克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公司在产品

质量、价格、交货期、生产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已能在主机开发的早期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并了解客户的配套需求。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公司技术团队，具有机械制造行业成熟的工艺经验，并具备核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技术团队为熟练掌握高端焊接工艺技术的人才，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持证上岗。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公司技术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学习培训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考核，拿到资格证书。公司接近半数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获得了行业内生产制造所需要的资质证件，其中包括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焊接操作证、四川省机械工业理化人员培训资格鉴定委员会颁发的理化检验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证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授权证书；此外，公司技术人员还取得了美国焊接协会颁发的焊接操作证书、计量检定员证书以及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等。

公司同样重视内部人才培训，为公司员工建立学习交流平台，加强内部人员的实践交流。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后备干部及骨干员工的沟通，建立公司领导与后备感不及骨干员工的定期联系机制，为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效率提供保证。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人员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的骨干技术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摸索，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成本控制优势，产能和效益持续增长。

公司正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竞争劣势有：

（1）区位劣势

机械装备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产品需要依靠海路、水路进行运输，优越的地理位置将会有利于机械装备企业较大幅度降低物流成本。村田股份地处西南地区，离港口较远，对公司产品出口存在一定的影响。

（2）规模劣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企业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距，规模效应不明显。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专注于重型机械辅助设备定制化设计和制造，通过长年在细分市场上的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质量和产品品质方面有显著优势。公司将通过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在提升制造能力的同时积极创新，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开拓。

（1）巩固和提升现有制造能力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在重型机械辅机设备上精耕市场，持续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工艺，通过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关系，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凭借长年积累的领先的生产技术、良好的知名度、优秀的技术团队以及稳定的客户群体等关键资源，稳定公司的行业地位。

（2）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设立至今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依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总图或基础图样，进行二次设计和工艺设计，为客户定制产品。公司将在提高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加强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引进科研人才、改善生产设备、建立创新平台等途径提高公司的设计能力，优化产品品质，达到为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完成量身定制目的，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3）通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增强公司品牌优势附加值

公司已获得了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同时培养了一批获得行业中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特殊资质，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但是，公司开拓高端非标结构件业务市场时，对公司资质又有更高的要求，其中，公司为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名录（第一批）》范围内的关键设备及构件生产制造，就按照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积极申报民用核安全关键设备制造要求的许可证，拓宽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范围，促进公司在核电业务领域的稳步发展。公司同样重视机械制造行业中其他特殊资质的获得，对公司的产品品质有关键的证明力，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有重要作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②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③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村田股份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 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7日	审议通过村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	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等。
3	201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厂房的议案》等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①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决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 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董事长、董事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③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7日	选举简兴福为董事长，聘任包勇为总经理、万启英为副总经理、罗俊为财务总监、沈芳为董事会秘书等；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有限公司基本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厂房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监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①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

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③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	选举邓云峰为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	---------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和股东权利征集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3) 保护投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村田股份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其他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双环（2015）罚字 X06-29-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村田有限位于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的 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村田有限罚款 2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鉴于村田有限前述 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其出具的双环建验[2015]74 号《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齿轮、钢构及非标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其认为，村田有限能够积极改正，罚款金额较小，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审理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四川省德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村田有限（被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2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工矿产品加工合同》；被告退还原告已付款 1,196,042 元；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02,415.6 元。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15）旌民初字第 14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2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工矿产品加工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解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已付货款 1,196,042 元，并赔偿损失 150,000 元，共计 1,346,042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村田有限不服前述判决，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5）德民三终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甲方）与四川省德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1）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款项为上述法院判决的赔偿总额的 80%（即 1,076,833.60 元），该款项包含甲方基于本案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2）甲方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支

付完全部款项，乙方同意将甲方已交付的全部产品（现放置于乙方处）无条件退还甲方，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置变卖；乙方应在甲方处置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4）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采取法律强制手段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按照《和解协议》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川开集团、实际控制人简兴福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川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公司（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设计研发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村田股份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善，权属关系清晰，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实现了独立运营资金，并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利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简兴福。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兴福投资的其他其他企业有 26 家。其中，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0 家，通过控股股东川开集团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4 家，通过四川现代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其他企业 1 家，其中两家公司为香港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						
1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60 万元	1980 年 5 月 10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钢材、建材、装饰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简兴福持 79.15%；李怀玉持股 2.32%；罗小琼持股 0.97%；唐先华持股 0.58%；王洪持股 0.97%；王红持股 1.16%；袁会云持股 5.79%；张琼持股 5.21%；简晓琴持股 3.86%

2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7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品）；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简兴福持股 56.00%；简晓琴持股 6.00%；川开集团持股 20%；张琼持股 6.00%；袁会云持股 6.00%；徐光忠持股 1.00%；李怀玉持股 1.00%；王洪持股 4.00%。
3	四川美奥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 568 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电梯、扶梯零部件制造、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兴福持股 71.00%；简晓琴持股 18.00%；李怀玉持股 2.00%；王洪持股 3.00%；袁会云持股 3.00%；张琼持股 3.00%。
4	四川现代电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5 日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电站工程承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兴福持股 48%；简川青持股 1.00%；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	成都维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万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 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新金融中 心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 械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 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简兴福持股 96.00%；包勇持股 4.00%。
6	太华地产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 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 制或禁止的除外）	李怀玉持股 2.32%；王洪持股 0.97%；简兴福持 股 79.15%；简晓琴 持股 3.86%；王红 持股 1.15%；罗小 琼持股 0.97%；袁 会云持股 5.79%； 张琼持股 5.79%。
7	中英通用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 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电站工程总承包；发电及电站成 套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 询服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配 套设备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 政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程；钢结构安装工程；从事货物 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 经营	简兴福持股 98.00%；简川青持 股 2.00%。

8	四川云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	2012 年 4 月 27 日	眉山市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核电设备及配套产品、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经纪。（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简兴福持股 10%；陈长春持股 55%；竹开龙持股 20%；周美灼持股 15%。
9	四川凯越置业有限公司	3,260 万	2005 年 11 月 24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 1180 万新区华阳街道滨河路二段 368 号 戛纳湾畔 2 栋 2 楼 7 号	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简兴福持股 29.89%；简晓琴持股 3.04%；四川飞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3.19%；张琼持股 3.88%。
10	成都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1,180 万	2003 年 7 月 3 日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实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机械加工；非标件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兴福持股 61.87%；简晓琴持股 12.71%；李怀玉持股 4.24%；王洪持股 4.24%；袁会云持股 8.47%；张琼持股 8.47%。
11	通用电力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币	2016 年 1 月 7 日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55 号九 龙行 16 楼整层	-	简兴福持股 98%； 简川青持股 2%。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	四川军氮化工有限公司	118 万元	2005 年 3 月 9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 广东街 157 号	生产、销售：化肥、氮肥、合成氨、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川开集团持股 80%；付兴贵持股 10%；李怀玉持股 10%
2	四川省联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	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项目投资及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川开集团持股 85%；王洪持股 15%。
3	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	成都市双流县黄甲镇腾飞三路 号 西航港经济开发区	阀门、开关、压力管道及配件、电热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川开集团持股 66.6%；包勇持股 33.4%。
4	成都三新箱柜有限公司	180 万元	1995 年 4 月 20 日	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保和场	箱柜、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开集团持股 100%。

5	九龙县中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	九龙县呷尔镇查尔村立壁组	矿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从事经营）	川开集团持股 95%；简兴福 5%
6	四川通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辅建材；机电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照明器材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开集团持股 70%；代闯持股 30%。
7	四川北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0 万元	2006 年 5 月 8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正东街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租赁；酒店策划、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川开集团持股 99.00%；李杰持股 1.00%
8	川府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销售钢材、建材、装饰材料；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川开集团持股 51%；川开建设持股 49%
9	四川通快电梯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销售、安装、维修客梯、货梯、自动扶梯及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及零配件。（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川开集团持股 92.68%；王洪持股 3.57%；张琼持股 3.57%

10	四川川开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1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正东街 75 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开集团持股 90%; 简晓琴持股 7%; 刘正全持股 3%。
11	川开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川开集团持股 51%; 四川中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2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100 万	2009 年 1 月 4 日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 保函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企业业务。	川开集团持股 1.85%; 其他 24 个股东持股 98.15%。
1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001)	100,196.49 万元	2004 年 03 月 16 日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	研发、设计、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服务; 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 特种车辆的组装、拼装;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 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开集团持股 5.07%, 简兴福持股 0.15%

14	川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2013 年 8 月 22 日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55 号九龙行 16 楼整层	-	川开集团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汉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电站工程承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现代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94%；简川青持股 6%。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重型机械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以生产、销售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进排气系统、消音设备、高端矿山装备等非标钢结构产品为主，面向国际、国内知名电站动力设备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为其提供各类重型机械的辅助设备。村田股份与控股股东川开集团、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和具体产品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川开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产开发与建设，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民生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项目投资与咨询，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美奥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扶梯零部件制造、销售，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英通用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站工程总承包、发电及电站成套设备技术开发，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村田股份为机械生产制造企业，中英通用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包风电、水电等电力项目的整体电站的企业，二者非属同一行业，因此，中英通用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云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核电设备及配套产品、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经纪。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凯越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现代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站工程承包，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维克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太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军氮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肥、氮肥、合成氨、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省联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阀门、开关、压力管道及配件、电热元件的研发，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三新箱柜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箱柜、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龙县中川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产品销售，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通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北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川府地产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通快电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安装、维修客梯、货梯、自动扶梯及技术服务，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川开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川开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001）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汉电力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站工程承包，其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

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在香港分别设立了通用电力有限公司及川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香港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村田股份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村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核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发生额	发生日期	收回金额	收回日期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占用原因	规范情况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78,489.75	2014.12.31	1,178,489.75	2015.02.16	无	股东会决议（注2）	往来款	已规范，至申报时点不存在占用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简兴福控制	509,515.05	2012.11.13	509,515.05	2015.12.22	无	股东会决议（注2）	往来款	已规范，至申报时点不存在占用
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简兴福控制	7,405.66	2014.12.12	7,405.66	2015.01.16	无	股东会决议（注2）	代垫款	已规范，至申报时点不存在占用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注1）	1,732,459.41	2016.4.26	1,732,459.41	2016.6.22	无	股东会决议（注2）	往来款	已规范，至申报时点不存在占用

注 1：川奥电梯有限公司与系公司高管包勇（任职期为 2015 年 7 月至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解除重大影响。与公司在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存在关联关系；

注 2：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分别为控股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简兴福控制的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高管关联的川奥电梯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申报审计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上述资金占用已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材料之前全部归还公司，其中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归还所占资金，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归还所占资金，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归还所占资金，川奥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归还所占资金。公司申报后至申报审核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问题。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保证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 满日	主债权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川开实业	村田有限	12,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2014 年 9 月 17 日	是
简兴福、赵玲					
简晓琴、李杰	村田有限	1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	是
川开实业					
成都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简兴福、赵玲	村田有限	12,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3 月 16 日	是
简晓琴、李杰					
川开集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

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简兴福	董事长	-	-	16,562,000	82.81
简晓琴	-	-	-	604,000	3.02
张德全	董事	-	-	-	-
包勇	董事、总经理	-	-	174,000	0.87
万启英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陈果	董事	-	-	-	-
邓云峰	监事会主席	-	-	-	-
陈学武	监事	-	-	-	-
雷青国	监事(职工)	-	-	-	-
罗俊	财务总监	-	-	-	-
沈芳	董事会秘书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简兴福	董事长	川开集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成都三新箱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联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通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通快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美奥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汉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用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德全	董事	无	无	无
包勇	董事、总经理	维克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四川美奥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启英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果	董事	无	无	无
邓云峰	监事会主席	川开集团	财务总监、副总裁	无
陈学武	监事	无	无	无
雷青国	监事（职工）	无	无	无
罗俊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沈芳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简兴福	董事长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德全	董事	无	无	无
包勇	董事	维克投资	20 万元	4%
		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	334 万元	33.4%
万启英	董事	无	无	无
陈果	董事	无	无	无
邓云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陈学武	监事	无	无	无
雷青国	监事（职工）	无	无	无
罗俊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沈芳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1.1	简兴福（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2	2016.6.27	简兴福（董事长）、张德全、包勇、万启英、陈果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1.1	杜文远	有限公司
2	2016.6.27	邓云峰（监事会主席）、陈学武、雷青国（职工）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4.1.1	张德全	有限公司
2	2016.6.27	包勇（总经理）、万启英（副总经理）、罗俊（财务负责人）、沈芳（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891.77	8,400,145.92	7,061,10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000.00	960,000.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5,321,616.91	6,861,438.87	13,573,736.43
预付款项	1,415,655.60	601,515.14	2,213,262.1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63,081.16	147,672.88	2,409,109.65
存货	16,327,542.80	20,668,546.53	13,009,7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8,217.84	11,305,571.28	584,257.45
流动资产合计	28,359,006.08	48,944,890.62	39,901,24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743,383.86	6,046,672.80	6,695,685.3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88,573.17	720,599.85	816,67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23.90	316,274.08	411,30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7,380.93	7,083,546.73	17,923,674.78
资产总计	35,166,387.01	56,028,437.35	57,824,916.22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93,093.28	9,456,682.63	11,364,290.79
预收款项	4,219,045.04	7,362,464.09	2,408,459.71
应付职工薪酬	879,370.79	789,928.12	968,315.29
应交税费	739,418.03	699,169.10	666,116.7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24,873.55	14,696,277.74	9,718,16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55,800.69	33,004,521.68	40,125,34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255,800.69	33,004,521.68	40,125,34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02,391.57	302,391.57	269,957.05
未分配利润	2,608,194.75	2,721,524.10	2,429,613.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0,586.32	23,023,915.67	17,699,57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66,387.01	56,028,437.35	57,824,916.22

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38,444.40	31,242,968.66	55,758,251.27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2,809,012.44	28,605,684.44	49,460,98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38.75	112,777.88	59,655.77
销售费用	201,737.35	1,350,398.76	1,674,826.10
管理费用	639,026.93	2,947,877.11	1,792,282.43
财务费用	-228,499.00	337,080.88	1,743,036.29
资产减值损失	236,599.28	-380,141.91	95,16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29,849.32	970,542.48	1,018,141.93
三、营业利润	-214,922.03	-760,166.02	1,950,440.61
加：营业外收入	65,500.00	1,260,607.88	96,46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90.74	64,186.58
四、利润总额	-149,422.03	495,951.12	1,982,714.03
减：所得税费用	-36,092.68	171,605.95	558,860.61
五、净利润	-113,329.35	324,345.17	1,423,85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329.35	324,345.17	1,423,8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总额			
----	--	--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5,187.95	44,028,207.80	52,423,55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70.69		13,61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69.99	2,231,756.77	278,1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2,128.63	46,259,964.57	52,715,35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4,758.75	28,679,917.01	31,941,76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2,248.95	13,495,454.84	13,498,89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82.94	1,259,039.07	554,89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46.81	946,180.71	1,176,50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5,637.45	44,380,591.63	47,172,0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508.82	1,879,372.94	5,543,28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849.32	970,542.48	1,018,14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00	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849.32	971,124.48	1,018,60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0.00	1,130,388.22	886,95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00	1,130,388.22	886,9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999.32	-159,263.74	131,64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0,40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0,403.46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947.89	1,6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8,909.41		7,470,06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8,909.41	27,679,947.89	21,157,56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909.41	190,455.57	-6,157,56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78.66	321,056.74	-108,21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340.25	2,231,621.51	-590,84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2,464.92	4,970,843.41	5,561,68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4.67	7,202,464.92	4,970,843.4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4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2,391.57	2,721,524.10			23,023,91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02,391.57	2,721,524.10			23,023,91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3,329.35			-113,329.35
（一）净利润					-113,329.35			-113,329.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2,391.57	2,608,194.75			22,910,586.3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69,957.05	2,429,613.45			17,699,570.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69,957.05	2,429,613.45			17,699,57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32,434.52	291,910.65			5,324,345.17
(一) 净利润					324,345.17			324,345.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434.52	-32,434.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34.52	-32,434.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2,391.57	2,721,524.10		23,023,915.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7,571.71	1,148,145.37			16,275,717.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7,571.71	1,148,145.37			16,275,71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2,385.34	1,281,468.08			1,423,853.42
(一) 净利润					1,423,853.42			1,423,853.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385.34	-142,38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385.34	-142,385.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69,957.05	2,429,613.45			17,699,570.50
----------	---------------	--	--	------------	--------------	--	--	---------------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CDA40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期末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最终控制人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简兴福先生控制的企业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先按照(1)、(3)进行个别认定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个别认定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见1)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

按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核算。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4	电子设备及器具	3-5 年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按取得时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

本。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喷涂车间配套设施费用等受益期间超过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喷涂车间配套设施费用的摊销年限为10年。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非标结构件、核电类外围设备等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

销售合同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对于客户自行提货的，货物移交并由客户签收，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在货物移交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本公司负责运输的，公司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后，此时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于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

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更新了相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17%（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出口退税金额(元)	外销收入(元)	占比(%)
2014年	13,615.18	29,642,062.98	0.05%
2015年	-	13,104,058.63	0.00%
2016年1-4月	212,370.69	10,390,981.33	2.04%

公司外销业务以工厂交货为主，自主进行出口申报的项目较少，涉及出口退税的金额也比较小。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重为0.05%、0.00%和2.0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13,380.30	99.81%	31,077,604.13	99.47%	55,619,447.00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25,064.10	0.19%	165,364.53	0.53%	138,804.27	0.25%
合计	13,138,444.40	100.00%	31,242,968.66	100.00%	55,758,25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在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处置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在1%以内。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13,380.30	99.81%	31,077,604.13	99.47%	55,619,447.00	99.75%

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	10,390,981.33	79.09%	23,782,534.50	76.12%	48,658,334.98	87.27%
核电类产品	208,974.36	1.59%	1,596,708.91	5.11%	2,640,093.47	4.73%
其他钢结构设备	2,513,424.61	19.13%	5,698,360.72	18.24%	3,045,843.35	5.46%
非标准消音房					1,275,175.20	2.29%
其他业务收入	25,064.10	0.19%	165,364.53	0.53%	138,804.27	0.25%
合计	13,138,444.40	100.00%	31,242,968.66	100.00%	55,758,251.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可以分为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销售业务、核电类产品销售业务、其他钢结构设备销售业务以及非标准消音房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销售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最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7%、76.12%、79.09%。

受国内外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近几年国内大型设备采购以及更新速度放缓，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下降，因此，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降幅为 43.97%，其中，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业务订单数下降，业务收入减少 24,875,800.48 元，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最主要的原因。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有所好转，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138,444.40 元，已达到 2015 年全年的收入的 42.05%，鉴于外部市场环境仍然较为低迷，预计公司 2016 年全年收入将好于去年，但超过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难度较大。

(3) 按地区分布分类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销	10,390,981.33	79.09%	13,104,058.63	41.94%	29,642,062.98	53.16%
内销	2,747,463.07	20.91%	18,138,910.03	58.06%	26,116,188.29	46.84%
合计	13,138,444.40	100.00%	31,242,968.66	100.00%	55,758,251.27	100.00%

公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站、动力设备制造业大型企业等，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比重相差不大，由于2015年宏观环境的变化，客户对于大型设备的需求下降，公司在内销和外销上的收入均受到影响，其中，海外客户的建设项目放缓，直接影响其下订单频率，公司外销订单量变少；内销部分同样因宏观环境影响，来自中小型客户

的订单减少。订单量减少是导致2015年度内、外销较2014年均有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年1-4月，外销的比重有明显增加，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年底签订的海外合同集中完成了交货，确认了主营业务收入，导致外销比重占比较高。

公司在产品交付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具体而言，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有两种交付方式，一种是客户自行提货的“工厂交货(EXW)”方式，该方式是公司产品交付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工厂交货(EXW)”方式交付产品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79.81%、74.41%、79.29%。“工厂交货(EXW)”方式交付产品时，货物移交并由客户签收，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在货物移交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也存在部分产品订单需要本公司负责运输，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的“送货交付”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送货交付”模式的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是20.19%、25.59%、20.71%。采用“送货交付”的订单，公司会于客户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交付方式与交付地点。公司在产品送至交付地点，履行交付义务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送货交付”中的外贸订单采取“货交承运人(FCA)”的方式，即公司将在货品运送至指定码头，由公司自行报关后由船公司签收装箱，公司同时取得报关单与船公司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754,768.48	52.73	14,166,148.88	49.52	24,772,179.69	50.08
直接人工	1,790,152.60	13.98	4,731,497.48	16.54	8,203,237.96	16.59
制造费用	1,066,143.86	8.32	2,139,742.18	7.48	4,008,987.70	8.11
外协加工费	3,197,947.50	24.97	7,568,295.90	26.46	12,476,582.39	25.23
合计	12,809,012.44	100.00	28,605,684.44	100.00	49,460,987.74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降的影响，各类成本均有所下降。

2016年1-4月，由于2016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回暖，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支出比例上升，公司面临较大的营业成本上升的压力。为最大可能的节约成本，提高毛利率，公司在生产管理上更加注重效率，对单个项目的预计工时进行提前规划、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减少人力成本浪费，使得直接人工的支出占比有所减少。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4,367.86	2.32	2,471,919.69	7.95	6,514,880.99	11.71
其他业务收入	25,064.10	100.00	165,364.53	100.00	-217,626.46	-156.79
合计	329,431.96	2.51	2,637,284.22	8.44	6,297,254.53	11.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1%、7.95%、2.3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环境不景气影响，下游企业对订单价格更加敏感，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议价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下降，订单数量有所减少，固定成本摊销额对利润率影响较大。另外，2016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持续回暖，导致公司直接材料的支出上升，当期毛利率继续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钢材边角料处置收入，公司从事机械设备制造需要购进大量标准钢材，切割后生产后购置成本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余尾料处置不再对应成本，2015年和2016年1-4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均为100%，2014年该业务收入小于成本是因为当时成本管理做的不够好，多采购的钢材无法再使用，按边角料处理后导致毛利率为负。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8.40%，3.40%，2.54%，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一般针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故毛利率水平较低，由于宏观环境影响，报告期内订单数量有所下滑，公司产能未达最优状态，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型客户	10,390,981.33	10,266,903.33	1.19
其他客户	2,747,463.07	2,542,109.11	7.47
合计	13,138,444.40	12,809,012.44	2.51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型客户	22,673,438.18	20,397,666.48	10.04
其他客户	8,890,587.22	8,208,017.96	7.68
合计	31,242,968.66	28,605,684.44	8.4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大型客户	31,973,321.76	29,554,687.62	7.56
其他客户	23,784,929.51	19,906,300.12	16.31
合计	55,758,251.27	49,460,987.74	11.29

注：大型客户包括：唐纳森公司、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通过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依靠大型客户贡献营业收入规模，依靠其他客户贡献利润，大型客户对生产制造工艺的要求更高，一旦认可公司的生产水平，更换合作伙伴的可能性越小。公司依靠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足以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转；通过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可以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过去的几年中，公司通过上述生产活动探索和研发了 25 项专利技术，为未来公司形成设计能力，摆脱现有的单纯以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的利润来源还是更多来源于中小型客户，但，大型设备制造业对资金的要求较高，且更新换代需求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

时间段，来自中小型客户的需求被抑制，订单金额会有显著下降，受固定成本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一旦经济处于上升通道，原本被抑制的需求得到释放，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4、同行业比较

(1) 可比公司比较：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和管理型行业分类“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已挂牌企业共三家，即博凡动力、博世德和成航发。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博凡动力	核电站非标设备的制造、现场检修及技术改造、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核电检修专业工具设计制造、超声波清洗设备制造	53.52	39.49	1418.26	706.82	5189.61	4596.71
博世德	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和燃气动力集成以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	41.73	34.89	-887.12	270.84	2749.78	2293.89
成航发	烟气轮机节能改造、烟气轮机轮盘加工和技术服务	20.85	19.93	15.45	47.83	870.04	963.83
村田股份	以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进排气系统、民用核电站非目录管理构件、大型矿山机械、以及大型工业消音屏蔽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和综合服务	8.44	11.29	32.43	142.39	3124.30	5575.83
平均毛利率		31.14	26.40	-	-	-	-

从营业收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博凡动力相当，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虽然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生产加工能力较强，但主要从事集成度较低的加工生产，因此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同类挂牌公司。公司未来在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寻求外部合作，提高自身在产业链上下游间的覆盖广度，向“微笑曲线”上下游延伸，进而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2) 行业收入规模比较

按照投资型分类“工业机械制造”，总挂牌家数 761 家，协议转让家数 617 家，其中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187 家同一分类企业的 2015 年年末平均数据与村田股份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87 家同行业平均数据	3,101.86	1,768.36	2,531.46
村田股份 2015 年数据	5,602.84	2,302.39	3,124.30
村田股份 2016 年 4 月末数据	3,516.64	2,291.06	1,313.84

通过分析与村田股份规模相当的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可以看出，村田股份营业收入超过平均水平约 23 个百分点。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38,444.40	31,242,968.66	55,758,251.27
销售费用（元）	201,737.35	1,350,398.76	1,674,826.10
管理费用（元）	639,026.93	2,947,877.11	1,792,282.43
财务费用（元）	-228,499.00	337,080.88	1,743,036.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	4.32	3.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6	9.44	3.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4	1.08	3.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6	14.84	9.34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7%、15.70%、6.10%。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6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幅度较大，是由于三类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时下降所致。一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收入情况较 2015 年已开始好转；二是部分费用集中发生于下半年，由于公司通常在下半年会加强订单洽谈力度，以确保来年业务量，因此销售费用在下半年会有所增加；三是受汇兑损益影响，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为负，因此 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比降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9,300.24	495,120.54	395,657.03
销售部门日常费用	57,701.53	343,110.69	279,146.65
宣传广告费		28,766.90	5,392.00
运费	21,363.08	454,243.04	933,281.41
折旧费	237.28	3,062.39	6,527.34
其他费	3,135.22	26,095.20	54,821.67
合计	201,737.35	1,350,398.76	1,674,826.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部门日常费用、运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和日常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下降19.37%，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导致运费下降所致。公司2016年1-4月向客户交付的货物，主要为客户自提，期间公司共向客户发送25批次货物，其中仅有2批次涉及到运费支付，其余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因此公司2016年1-4月运输费用相对较少，全年运输费用可能会和往年相当。

但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虽然销售费用总额下降，但占比却有所上升。2016年，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同期营业收入增加，且部分销售费用集中发生在下半年，1-4月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20,558.53	1,057,086.01	993,763.20
管理部门日常费用	28,140.06	201,627.68	354,722.02
咨询服务费	224,865.83	57,405.81	76,584.91
商品损失		1,296,042.00	162,580.00
环保及绿化费	3,075.00	54,989.90	19,921.19
折旧费	2,146.72	18,192.31	19,695.44
税金	7,689.77	18,482.30	17,735.78
诉讼费		16,090.00	

其他	52,551.02	227,961.10	147,279.89
合计	639,026.93	2,947,877.11	1,792,282.43

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工资、日常费用、咨询服务费、商品损失等。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92,282.43元、2,947,877.11元、639,026.93元。其中，2015年度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商品损失增加。公司将固定资产清理处置、呆坏账损益、赔偿支出、质量扣款、产品报废损益等计入商品损失。2015年度商品损失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在当期涉及一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与客户间的合同解除，并退还客户已支付货款，公司因此损失该合同项下对应的全部产品，对应金额1,196,042.00元，并产生诉讼费16,090.00元。上述商品损失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不是每个会计期间均会发生，因此2016年1-4月对应科目发生额为0元，使得公司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的日常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顺应社会风气，厉行节约，减少了会务接待等费用。2016年1-4月公司咨询服务费上升是因为公司准备新三板挂牌，增加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支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79,947.89	1,687,500.00
减：利息收入	33,435.41	37,292.98	68,554.69
减：汇兑收益	202,078.66	321,056.74	-108,214.55
加：其他支出	7,015.07	15,482.71	15,876.43
合计	-228,499.00	337,080.88	1,743,036.29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43.036.29元、337,080.88元、-228,499.00元，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9月，公司偿付了全部短期借款，是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质量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汇兑损失为108,214.55元、-321,056.74元和

-202,078.66 元,使得 2014 年公司利润减少 108,214.55 元、2015 年公司利润增加 321,056.74 元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利润增加 202,078.66 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取得一定的汇兑收益,直接增加了当期营业利润。由于 2016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期间费用减少,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有所增大。

公司财务费用其他支出为账户转账、汇兑的手续费等。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29,849.32	970,542.48	1,018,141.93
合计	329,849.32	970,542.48	1,018,141.93

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收益为投资交银国信·成都龙泉工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所获得的收益,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主要资产情况”之“8、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分析。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4,437.95	-63,47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65,500.00	1,253,165.80	96,000.00
其他		7,389.29	-252.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500.00	1,256,117.14	32,273.42
所得税影响额(元)	16,375.00	314,029.29	8,068.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9,125.00	942,087.86	24,205.06
净利润	-113,329.35	324,345.17	1,423,853.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3.35%	290.46%	1.7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文号
收到商务局拨付出口收汇规模奖			20,000.00	关于兑付 2013 年外贸企业出口收汇规模奖励的通知
收到商务局拨付 2014 年 1-6 月出口收汇规模奖		20,000.00		关于兑付 2014 年 1-6 月外贸出口收汇规模奖励的通知
收到商务局拨付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		双流县财政局文件双财经(2015)8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5]9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提升国际经营能力)项目资金的通知》
收到商务局拨付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500.00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双财经(2015)24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商务局拨付 2014 下半年出口收汇规模奖		20,000.00		关于兑付 2014 年下半年外贸企业出口收汇规模奖励的通知
收到社保局转付失业补助款		102,165.80		成人社发[2015]31 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收到财政局拨付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		1,1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成财企(2015)8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安排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双流县商务局拨付 2013 年中小资金			76,000.00	双财经(2014)23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成财企[2014]91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合计	65,500.00	1,253,165.80	96,000.0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主要类型为出口创汇补贴、外经贸专项资金和信息化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以上政府补贴是基于企业对外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给予的，与企业的收入情况相关，企业对上述政府补贴不构成依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17% (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交流转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取得的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未曾因税收缴纳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取得了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情况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企业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无偷税情形，不存在因偷税受到国税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4,291.80	20,950.77	5,933.9
银行存款	53,832.87	7,181,514.15	4,964,909.51
其中：美元 (\$)	250.43	250.39	93.95
其他货币资金	634,767.10	1,197,681.00	2,090,265.71
合计	702,891.77	8,400,145.92	7,061,10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是质量保证金存款，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变动与项目收入情况相关，一般在公司项目的完工缴纳质量保证金存款，质保期结束后解除限制。

公司通常保有较少的库存现金，2016年1-4月公司银行存款减少的原因是公

司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960,000.00	1,040,000.00
合计	1,700,000.00	960,000.00	1,05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金额	到期日	承兑人	后续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4.07.09	1,040,000.00	2015.01.09	东汽商兑	2015.1.8 到期东气集团兑现
成都映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09.15	10,000.00	2015.03.15	江南农商行银兑	2015.1.8 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收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金额	到期日	承兑人	后续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5.12.29	960,000.00	2016.06.29	东汽商兑	2016.6.23 到期建行兑现

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在的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金额	到期日	承兑人	后续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5.12.29	960,000.00	2016.06.29	东汽商兑	2016.6.23 到期建行兑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5.12.09	200,000.00	2016.06.09	东汽商兑	2016.6.6 日到期建行兑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6.03.16	240,000.00	2016.09.16	东汽商兑	尚未回收或转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6.04.13	300,000.00	2016.10.13	东汽商兑	尚未回收或转出
-----------------	------------	------------	------------	------	---------

公司主要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该客户为公司燃气轮机进排气系统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合作，客户实力较强，一直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目前尚未出现过无法兑付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期末的170万元应付票据公司已收回116万元，剩余54万元将于2016年9月和10月到期，公司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高，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12,585.04	8,115,183.98	15,088,442.56
其中：美元(\$)	253,833.29	93,170.84	435,673.95
欧元(€)	16,837.96	18,862.92	62,390.53
坏账准备	1,490,968.13	1,253,745.11	1,514,706.13
应收账款净额	5,321,616.91	6,861,438.87	13,573,736.43
合计	5,321,616.91	6,861,438.87	13,573,736.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态势，主要是受收入下降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没有明显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5,895,185.04	86.53	1,490,968.13	4,404,216.9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917,400.00	13.47		917,400.00
组合小计	6,812,585.04	100.00	1,490,968.13	5,321,61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12,585.04	100.00	1,490,968.13	5,321,616.91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6,930,997.48	85.41	1,253,745.11	5,677,252.3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184,186.50	14.59		1,184,186.50
组合小计	8,115,183.98	100.00	1,253,745.11	6,861,43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15,183.98	100.00	1,253,745.11	6,861,438.87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13,588,843.76	90.06	1,514,706.13	12,074,137.6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499,598.80	9.94		1,499,598.80
组合小计	15,088,442.56	100.00	1,514,706.13	15,088,442.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5,088,442.56	100.00	1,514,706.13	15,088,442.56

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账龄组合占大多数，报告期内的比例始终高于85%，少部分为关联方组合，公司未将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3,659,675.67	62.08%	182,983.78	3,476,691.89
1-2 年	518,332.04	8.79%	51,833.20	466,498.84
2-3 年	255,668.43	4.34%	76,700.53	178,967.90
3-4 年	506,945.14	8.60%	253,472.57	253,472.57
4-5 年	95,285.71	1.62%	66,700.00	28,585.71
5 年以上	859,278.05	14.58%	859,278.05	
合计	5,895,185.04	100.00%	1,490,968.13	4,404,216.91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4,514,698.54	65.14%	225,734.93	4,288,963.61
1-2 年	895,754.70	12.92%	89,575.47	806,179.23
2-3 年	47,652.34	0.69%	14,295.70	33,356.64
3-4 年	613,613.85	8.85%	306,806.93	306,806.92
4-5 年	806,486.56	11.64%	564,540.59	241,945.97
5 年以上	52,791.49	0.76%	52,791.49	
合计	6,930,997.48	100.00%	1,253,745.11	5,677,252.37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10,367,766.07	76.30 %	518,388.305	9,849,377.77
1-2 年	904,780.37	6.66%	90,478.04	814,302.33
2-3 年	1,314,335.85	9.67 %	394,300.76	876,285.10
3-4 年	949,169.98	6.98%	474,584.99	474,584.99

4-5 年	52,791.49	0.39%	36,954.04	15,837.45
5 年以上				
合计	13,588,843.76	100.00	1,514,706.13	12,074,137.63

对账龄组合分析可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全部账龄组合的比重为81.87%，75.55%和78.94%。但公司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该笔款项一直未收回的原因是公司在2008年到2010年之间与对方签订了7份部件制造合同，约定交货后16-24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目前质保时间已到，对方一直不履行支付义务。公司于2015年8月通过司法途径追收上述款项，并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940,000.00	28.48	货款	1 年以内
2	唐纳森公司	1,038,251.77	15.24	货款	1 年以内
3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7,400.00	13.47	货款	2 年以内
4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	658,052.20	9.66	货款	4-5 年、5 年以上
5	G+H SCHALLSCHUTZ GMBH	605,014.16	8.88	货款	2-4 年
合计		5,158,718.13	75.72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680,000.00	33.02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奥图泰(苏州)冶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26,908.07	17.58	货款	1年以内
3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7,400.00	11.30	货款	1年以内
4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备技术分公司	658,052.20	8.11	货款	3-5年
5	G+H SCHALLSCHUTZ GMBH	605,014.16	7.46	货款	1-4年
合计		6,287,374.43	77.48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3,142,512.43	26.03	货款	1年以内
2	唐纳森公司	2,136,815.28	17.70	货款	1年以内
3	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7,400.00	11.33	货款	1年以内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074,432.00	8.90	货款	1年以内
5	朗德法思特(北京)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1,044,368.49	8.6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765,528.20	72.60		-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6个月左右的账期，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是因为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客户集中度上升，这也与当前总体环境较差，小型企业生存面临困难，无力采购大型设备的现实状况相符。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415,655.60	601,515.14	2,213,262.12
合计	1,415,655.60	601,515.14	2,213,262.12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外协加工费，特别是一些专用材料，需通过预付的形式订购。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5,536.05	85.86		1,215,536.05
1至2年	200,119.55	14.14		200,119.55
2至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1,415,655.60	100.00		1,415,655.60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3,488.58	63.75		383,488.58
1至2年	199,495.06	33.17		199,495.06
2至3年	18,531.50	3.08		18,531.50
3年及以上				
合计	601,515.14	100.00		601,515.14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42,084.62	78.71		1,742,084.62
1至2年	21,061.50	0.95		21,061.50
2至3年	450,116.00	20.34		450,116.00
3年及以上				

合计	2,213,262.12	100.00		2,213,262.12
----	--------------	--------	--	--------------

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加工费、电费和设备使用费，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因公司预付的对象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可控性较强，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江东式涂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09,396.00	14.79	油漆款	1年以内
2	成都川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98,805.90	14.04	加工费	1年以内
3	上海潮峰物资有限公司	180,957.14	12.78	钢材款	1年以内
4	成都电业局	100,000.00	7.06	电费	1-2年
5	德阳川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93,382.05	6.60	设备款	1-2年
合计		782,541.09	55.27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汇华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8,677.46	36.35	专用材料	1年以内
2	成都电业局	100,000.00	16.62	电费押金	1-2年
3	德阳川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93,382.05	15.52	设备款	1-2年
4	Marco Rubber & plastic products Inc	48,831.76	8.12	专用材料	1年以内
5	无锡市德布森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	3.32	专用材料	1年以内
合计		480,891.27	79.95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岳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96,196.00	13.38	加工费	2-3年
2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	13.33	设备款	1年以内
3	上海豪艺莱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241,248.80	10.90	钢材款	1年以内
4	成都市益祥贸易有限公司	159,958.49	7.23	钢材款	1年以内
5	上海纽皇商贸有限公司	158,380.48	7.16	油漆款	1年以内
合计		1,150,783.77	51.99		-

同公司业务规模相比，公司采用预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占比均在50%以上，但单个客户的预付账款占比不高，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安排发生相应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支出，每个工期完成的合同变动较大，因此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预付四川岳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296,196元加工费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对方加工过程和加工结果持有异议，暂时搁置了后续合作和款项支付结转，公司于2014年年底与对方沟通处理好了合作事宜，四川岳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了加工并交货，公司已于2015年3月支付后续加工款。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73,808.62	159,024.08	2,539,641.74
坏账准备	10,727.46	11,351.20	130,532.0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63,081.16	147,672.88	2,409,109.65
合计	1,863,081.16	147,672.88	2,409,109.65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2,459.41	92.46		1,732,459.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41,349.21	7.54	10,727.46	130,621.75
组合小计	1,873,808.62	100.00	10,727.46	1,863,08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3,808.62	100.00	10,727.46	1,863,081.1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1,732,459.41			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回,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732,459.41		—	—

该项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分析。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59,024.08	100.00	11,351.20	147,672.88
组合小计	159,024.08	100.00	11,351.20	147,672.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9,024.08	100.00	11,351.20	147,672.88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539,641.74	100.00	130,532.09	2,409,109.65
组合小计	2,539,641.74	100.00	130,532.09	2,409,109.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39,641.74	100.00	130,532.09	2,409,109.65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149.21	5.00	5,357.46	101,791.75
1至2年	30,200.00	10.00	3,020.00	27,18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3,000.00	50.00	1,500.00	1,500.00
4至5年	500.00	70.00	400.00	100.00
5年以上	500.00	100.00	500.00	
合计	141,349.21		10,727.46	130,621.75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024.08	5.00	6,251.20	118,772.88
1至2年	30,000.00	10.00	3,000.00	27,00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3,500.00	50.00	1,750.00	1,750.00
4至5年	500.00	70.00	350.00	1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9,024.08		11,351.20	147,672.88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5,041.74	5.00	126,252.09	2,398,789.65
1至2年	2,000.00	10.00	200.00	1,800.00
2至3年	11,600.00	30.00	3,480.00	8,120.00
3至4年	1,000.00	50.00	500.00	500.00
4至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39,641.74		130,432.09	2,409,209.6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公司代扣代缴的各类保险款、工伤借支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中账龄较长的部分主要为租赁押金，金额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1,732,459.41	92.46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2	代扣代缴个人承担保险	50,405.21	2.69	代扣保险	1年以内
3	李滔	37,000.00	1.97	工伤借支	1-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3,000.00	1.23	保证金	1年以内
5	邓成英	19,000.00	1.01	工伤借支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861,864.62	99.36		-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代扣个人承担保险	57,080.08	38.65	代扣款	1年以内
2	李滔	37,000.00	25.06	工伤借支	1~2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3,000.00	15.57	保证金	1年以内
4	邓成英	19,000.00	12.87	工伤借支	1年以内
5	陈树良	8,000.00	5.42	业务借支	1年以内
	合计	144,080.08	97.57	-	-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8,489.75	48.92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2	中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3,936.00	26.73	往来款	1年以内
3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404,000.00	16.77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4	代扣个人承担保险	60,973.78	2.53	代扣款	1年以内
5	李滔	30,000.00	1.25	工伤借支	1年以内
	合计	2,317,399.53	96.19	-	-

2014年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较多，2015年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同时收回了关联方往来，因此，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降低。

2016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排名第一的川奥电梯的款项性质为短期往来款，公司已于6月22日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中已无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往来款。

(5)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4月转回坏账准备623.74元，2015年度转回坏账准备119,080.88元，2014年度转回坏账准备112,843.49元。

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在产品的占比最高，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按订单生产，每笔订单的生产周期比较长，生产完毕后即可交付，公司并不大量保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474,404.16	9.03%		1,474,404.16
库存商品	178,372.50	1.09%		178,372.50
在产品	14,674,766.14	89.88%		14,674,766.14
合计	16,327,542.80	100.00%		16,327,542.8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486,707.59	16.87%		3,486,707.59
库存商品	356,745.00	1.73%		356,745.00

在产品	16,825,093.94	81.40%		16,825,093.94
合计	20,668,546.53	100.00%		20,668,546.5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676,041.73	12.88		1,676,041.73
库存商品	317,160.68	2.44		317,160.68
在产品	11,016,564.26	84.68		11,016,564.26
合计	13,009,766.67	100.00		13,009,766.6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无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公司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看，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按订单生产，每笔订单的生产周期比较长，生产完毕后即可交付，公司并不大量保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此公司在产品的占比最高。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一般通过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供应生产所需钢材、油漆等原材料，除少数特殊油漆订购时间较长外，其他原材料获取均较为容易，公司可以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行情变动，及时补充。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2016年1-4月，由于钢材市场价格上升较多，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相应减少了采购量，故当期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28,217.84	1,305,571.28	584,2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合计	1,028,217.84	11,305,571.28	584,257.45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以及2015年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由于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理财产品将于1年内到期，故从非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流动资产中重分类至流动资产中的其他流动资产科

目。

8、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2013年4月投资的“交银国信·成都龙泉工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该类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31.67%的股权，由成都建发与交银国信对龙泉工投增资后，按照约定价格和时间受让，信托受益人获得投资收益。该信托由成都建发提供第一和第二顺位的足值抵押担保，投资风险相对较小。由于当时公司持有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购买该类投资风险较小的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收益率。该产品已于2016年4月到期偿还，公司收回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

由于该信托计划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到期日回收金额不固定或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规定，公司在初始计量时将其分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理财产品收益于每季末结算支付一次，报告期内，公司于实际结算时将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由于该项理财产品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后续计量时按照成本计量。

9、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占比最高。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来自于购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较少，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审慎的会计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2.11%。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634,802.59	3,850.00		13,638,652.59
机器设备	12,435,803.08			12,435,803.08
运输设备	644,424.93			644,424.93
办公设备	554,574.58	3,850.00		558,424.58
累计折旧	7,588,129.79	307,138.94		7,895,268.73
机器设备	6,488,463.21	300,063.28		6,788,526.49
运输设备	571,419.84	3,055.48		574,475.32
办公设备	528,246.74	4,020.18		532,266.92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046,672.80			5,743,383.86
机器设备	5,947,339.87			5,647,276.59
运输设备	73,005.09			69,949.61
办公设备	26,327.84			26,157.66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110,769.38	670,015.22	145,982.01	13,634,802.59
机器设备	11,779,050.94	656,752.14		12,435,803.08
运输设备	743,728.14		99,303.21	644,424.93
办公设备	587,990.30	13,263.08	46,678.80	554,574.58
累计折旧	6,415,084.05	1,267,383.78		7,588,129.79
机器设备	5,229,388.61	1,259,074.60	140,962.06	6,488,463.21
运输设备	644,922.92	20,834.96	94,338.04	571,419.84
办公设备	540,772.52	-12,525.78	46,624.02	528,246.74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695,685.33			6,046,672.80
机器设备	6,549,662.33			5,947,339.87
运输设备	98,805.22			73,005.09

办公设备	47,217.78			26,327.84
------	-----------	--	--	-----------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443,090.13	783,874.51	1,116,195.26	13,110,769.38
机器设备	12,196,282.04	691,734.16	1,108,965.26	11,779,050.94
运输设备	681,334.97	62,393.17		743,728.14
办公设备	565,473.12	29,747.18	7,230.00	587,990.30
累计折旧	5,893,162.67	1,442,073.39	920,152.01	6,415,084.05
机器设备	4,751,434.12	1,385,434.92	912,922.01	5,223,947.03
运输设备	644,922.92	6,239.34		651,162.26
办公设备	496,805.63	50,399.13	7,230.00	539,974.76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549,927.46			6,695,685.33
机器设备	7,444,847.92			6,555,103.91
运输设备	36,412.05			92,565.88
办公设备	68,667.49			48,015.54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融资性固定资产情况：无

租出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6/4/30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运输设备	19,166.13	证载注册人为自然人，未换证，账面已提足折旧，余额为残值。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喷涂车间配套设施	688,573.17	720,599.85	816,679.89
合计	688,573.17	720,599.85	816,679.8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喷涂车间的配套设施，该配套设施的待摊时间为10年，截至报告期期末已摊销2.83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23.90	316,274.08	411,309.56
合计	375,423.90	316,274.08	411,309.5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

(七)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详情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200万	12个月	2013年9月18日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	1500万	12个月	2014年2月11日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1200万	12个月	2015年3月17日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上述三笔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已于2015年9月2日全额偿还。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08,388.01	61.48	8,833,862.16	93.41	10,716,666.81	94.30
1-2年	1,717,073.90	35.09	434,213.81	4.59	472,111.40	4.15
2-3年	25,073.00	0.51	76,538.50	0.81	175,512.58	1.54
3-4年	142,558.37	2.91	112,068.16	1.19		
合计	4,893,093.28	100.00	9,456,682.63	100.00	11,364,29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缩减，经营性负债减少；同时，市场总体环境较差，供应商缩短或不再提供账期，虽然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恢复，但1-4月应付账款余额继续下降。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4,869.00	12.36	厂房租金	1-2年
2	双流县宏达包装制品经营部	321,373.76	6.57	包装材料	1年以内、1-2年
3	成都鑫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6,200.00	4.21	加工费	1-2年
4	成都焊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098.50	2.86	焊材、易耗	2-3年
5	成都朋昌电力构件有限公司	135,831.50	2.78	加工费	1年以内
合计		1,408,372.76	28.78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9,214.00	38.38	厂房租金	1年以内
2	双流县宏达包装制品经营部	388,196.16	4.10	包装材料	1年以内
3	成都朋昌电力构件有限公司	352,337.50	3.73	加工费	1年以内
4	成都四友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281,395.40	2.98	加工费	1年以内
5	成都鑫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6,200.00	2.18	加工费	1-2年
合计		4,857,343.06	51.36	-	-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省保华同兴物流有限公司	598,000.00	5.26	运输费	1年以内
2	双流县宏达包装制品经营部	502,799.40	4.42	包装材料	1年以内
3	成都市大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5,482.67	3.74	钢材款	1年以内
4	成都市三鑫祥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2,233.04	2.92	钢材款	1年以内
5	成都康隆机电有限公司	273,300.20	2.40	焊材、易耗品	1年以内
合计		2,131,815.31	18.76		-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低，与公司按订单生产，按订单采购的模式相适应，公司与众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选择最有利于项目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应付账款也较低。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由于公司租赁厂房的支出与生产密切相关，房租费用为制造费用的一部分，因此控股股东川开集团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4,219,045.04	7,362,464.09	2,408,459.71
其中：美元(\$)		443,146.83	
合计	4,219,045.04	7,362,464.09	2,408,459.71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19,045.04	100.00	7,362,464.09	100.00	2,407,859.70	99.98
1-2年					600.01	0.0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19,045.04	100.00	7,362,464.09	100.00	2,408,459.7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418,261.11	57.32	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	930,869.60	22.06	货款	1年以内
3	英晟德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30,769.23	17.32	货款	1年以内
4	成都思源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54,650.00	1.30	货款	1年以内
5	成都利尼科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1,600.00	1.2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079,899.94	96.70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唐纳森公司	2,877,618.27	39.08	货款	1年以内
2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1,277,777.75	17.36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1,120,946.01	15.23	货款	1年以内
4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065,428.08	14.47	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	930,869.60	12.6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72,639.71	98.78		-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	1,337,428.22	55.53	货款	1年以内
2	珠海经济特区联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68,128.36	23.59	货款	1年以内
3	舒勒(大连)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231,694.20	9.62	货款	1年以内
4	成都利尼科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3,480.00	9.28	货款	1年以内
5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31,794.38	1.3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414,490.78	99.3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占比一直维持在98%左右，这是因为公司签订合同后根据生产能力来安排工期和收款进度，只对即将开工的项目收取预收款项，生产完成即转为收入，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视不同时期的项目总额不同，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可能存在较大波动。

(3)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收或代扣款	253,861.47	233,037.09	203,064.99
往来款		13,196,450.00	9,477,279.49
应付商品损失款	1,249,632.00	1,249,632.00	
其他	21,380.08	17,158.65	37,818.68
合计	1,524,873.55	14,696,277.74	9,718,163.16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代收代扣款、应付商品损失款和其他等，其中商品损失为依照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后产生的其他应付款。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已完全偿付，余额为零，因此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迅速降低。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88,145.91	84.48	1,337,942.57	9.10	1,236,185.18	12.72
1-2年	75,042.47	4.92	10,301,820.90	70.10	7,264,650.78	74.75
2-3年	31,720.90	2.08	-	-	1,204,353.06	12.39
3年以上	129,964.27	8.52	3,056,514.27	20.80	12,974.14	0.13
合计	1,524,873.55	100.00	14,696,277.74	100.00	9,718,163.16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省德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	1,249,632.00	81.95	商品损失	1年以内
2	各种保险赔款	154,463.27	10.13	代收	1年以内、1-2年、3-4年
3	成都红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代扣水电费）	85,400.00	5.60	代扣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4	奖罚基金	19,412.11	1.27	奖罚基金	1年以内、1-2年
5	邓如川	4,700.00	0.31	代扣	2-3年、3-4年
合计		1,513,607.38	99.26	-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8,000,000.00	54.44	往来款	1-2年
2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6,450.00	35.36	往来款	1-2年、2-3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四川省德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	1,249,632.00	8.50	商品损失	1年以内
4	各种保险赔款	144,102.89	0.98	代收	1年以内、3年以上
5	成都红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代扣水电费)	74,936.00	0.51	代扣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合计		14,665,120.89	99.79	-	-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32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2	李顺峰	1,477,279.49	15.20	往来款	1年以内、2-3年
3	各种保险赔款	109,223.22	1.12	代收	2-3年
4	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2,015.67	0.43	代扣	1年以内
5	成都红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代扣水电费)	39,677.90	0.41	代扣	1年以内、2-3年
合计		9,668,196.28	99.49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789,928.12	3,106,127.96	3,016,685.29	879,370.7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334.86	2,572,266.88	2,551,224.21	769,377.53
职工福利费		288,908.40	288,908.40	
社会保险费		174,232.68	174,232.68	

住房公积金		68,400.00		68,4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93.26	2,320.00	2,320.00	41,593.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442.17	467,442.1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34,974.85	434,974.85	
失业保险费		32,467.32	32,467.32	
辞退福利		112,983.00	112,983.00	
合计	789,928.12	3,686,553.13	3,597,110.46	879,370.79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68,315.29	11,513,993.56	11,692,380.73	789,928.1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6,722.03	10,258,934.35	10,437,321.52	748,334.86
职工福利费		650,838.14	650,838.14	
社会保险费		570,644.07	570,644.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93.26	33,577.00	33,577.00	41,593.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0,260.78	1,500,260.7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380,288.94	1,380,288.94	
失业保险费		119,971.84	119,971.84	
辞退福利		301,045.00	301,045.00	
合计	968,315.29	13,315,299.34	13,493,686.51	789,928.1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9,368.05	12,299,281.36	12,170,334.12	968,315.2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7,774.79	11,186,832.12	11,057,884.88	926,722.03
职工福利费		373,935.76	373,935.76	
社会保险费		589,709.09	589,709.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93.26	148,804.39	148,804.39	41,593.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2,226.48	1,432,226.4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292,562.31	1,292,562.31	

失业保险费		139,664.17	139,664.17	
辞退福利		11,400.00	11,400.00	
合计	839,368.05	13,742,907.84	13,613,960.60	968,315.29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02 人。公司已与上述 202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社保缴纳明细及成都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98 人，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大病、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193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4 人，未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大病、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9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相关人员未转为正式员工、退休返聘无法购买或原单位购买。目前公司为 187 名员工购买了公积金，未购买 15 人，未购买的原因为相关人员未转为正式员工、退休返聘无法购买或原单位购买。根据公司的说明，其将在相关试用期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后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于原单位购买的人员，公司正在协商相关人员办理转移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川开实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出现村田股份因未全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村田机械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将对村田机械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村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18,138.92	695,081.78	618,511.31
个人所得税	-1,051.17	4,087.32	15,854.07
增值税			31,75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5.14		
教育费附加	6,699.08		
地方教育附加	4,466.06		
合计	739,418.03	699,169.10	666,116.77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52,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成都维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8,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500万元；根据川开集团2015年12月23日董事会决定，完成实缴3,500万元中的500万元，缴纳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2016年2月19日，川开集团与维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川开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村田有限434.8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74%）按人民币500万元价格转让给维克投资。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本次转让。

2、资本公积

无。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391.57	302,391.57	269,957.05
合计	302,391.57	302,391.57	269,95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721,524.10	2,429,613.45	1,148,145.37
加: 本期净利润	-113,329.35	324,345.17	1,423,853.4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34.52	142,385.34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608,194.75	2,721,524.10	2,429,613.45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85%	58.91%	69.39%
流动比率（倍）	2.31	1.48	0.99
速动比率（倍）	0.78	0.50	0.60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9%、58.91%、34.8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后负债降低和2016年预收款项降低的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48、2.31；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50、0.78，指标同样趋于好转，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5年速动比率略微下降的原因是当期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速动资产减少，而存货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3.06	3.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5.56	118.12	96.05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70	3.56
存货周转天数	176.33	214.71	102.53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1、3.06、2.1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6.05天、118.12天、55.56天，公司产品交

付后，一般会给予客户3个月左右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应收账款下降幅度。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统计期间跨度不同导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6、1.70、0.69；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2.53天、214.71天、176.33天，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按照产品的生产复杂程度一般为3-6个月，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化在正常范围内，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13,329.35	324,345.17	1,423,853.42
毛利率（%）	2.51	8.44	11.29
净资产收益率（%）	-0.49	1.82	8.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1	-3.46	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7	0.0216	0.0949

公司系国内重型机械辅助设备定制化设计和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23,853.42元、324,345.17元、-113,329.35元，呈下降趋势，2016年以来公司已出现亏损。2014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一方面是由于外部经济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缩减导致市场机会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加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虽然有较强的生产加工能力，但在产业链中覆盖程度较低，处于“微笑曲线”中段，毛利率较同行业企业较低。未来，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还将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增强自身市场覆盖能力，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经济复苏，公司研发能力增强，结合公司自身生产加工能力较强的优势，公司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增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508.82	1,879,372.94	5,543,2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999.32	-159,263.74	131,64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909.41	190,455.57	-6,157,56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340.25	2,231,621.51	-590,845.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4.67	7,202,464.92	4,970,843.41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4,970,843.41元、7,202,464.92元、68,124.67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均呈现现金净流入；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43,289.61元、1,879,372.94元、-2,733,508.82元；今年以来，公司部分订单尚在生产之中，导致2016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暂时性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简兴福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2015年10月19日 后为简兴福担任董事的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受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包勇（任职期为2015年7月至今）具有重 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24日解除重大影响。 与本公司在2015年7月—2016年6月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美奥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四川军氮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四川北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联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四川通快电梯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四川现代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乐山市沙湾海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8 月 9 日解除控制关系。
四川川开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九龙县中川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四川通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中英通用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现代电气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川府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川开集团、川开建设及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成都三新箱柜有限公司	川开集团全资子公司
川开进出口有限公司	川开集团投资的公司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川开集团投资的公司
中汉电力有限公司	现代电气投资的公司
成都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简兴福投资的公司
太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简兴福投资的公司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1)	川开集团和简兴福投资的企业
成都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受简兴福控制的企业, 于 2015 年 7 月解除关联关系
成都维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张德全	公司董事
包 勇	公司董事
万启英	公司董事
陈 果	公司董事
邓云峰	公司监事
陈学武	公司监事
雷青国	公司监事
罗 俊	公司财务总监
沈 芳	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 玲	简兴福之妻
简晓琴	简兴福之女
李 杰	简晓琴丈夫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出租

2014年1月6日，本公司与川开实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都市双流县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川开园区内7号厂房及附属厂房12,550.35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即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一类厂房10,560.80平米，按月租金12元/月/平米，二类厂房1,989.55平米按月租金6元/月/平米，物管费按1元/月/平米的标准支付。根据上述租赁协议，本公司2015年度租赁费用为1,814,607.00元；2016年1-4月租赁费用为604,869.00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村田有限	厂房及办公用房	604,869.00	1,814,607.00	1,814,607.00
合计	—	—	604,869.00	1,814,607.00	1,814,607.00

上述租赁场所符合村田有限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与周边同类厂房相比，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于2016年7月22日同川开集团续签了《厂房租赁协议》，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3,906.84		442,854.60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5,000.00		212,321.49
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480.00	
四川美奥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63.50
合计	—	2,798,906.84	29,480.00	671,539.59

报告期内，村田股份与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和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对方提供委托加工商品，交易真实、定价公平、公允且符合商业逻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累计收入为671,539.59元、29,480.00元、2,798,906.84元，占公司该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0.09%、21.3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加工，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四川美奥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78.48
合计	—			13,278.48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为加工，属于偶发性事件，之后不再发生。该笔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微弱。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0	2015-4-24	2016-4-23	不计息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川奥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川奥电梯借款800.00万元，期限从款项划入至2016年4月23日止，不计收资金利息，截止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经对合同及往来凭证进行核查，上述情形属实，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通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在过去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均保持正数，公司在2016年1-4月偿还借款后，期末现金流仍为正，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低。

(4) 关联方担保

①2013年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12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及其夫人、控股股东川开实业和川奥电梯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方未就本次担保收取担保费用。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为关联方
简兴福、赵玲	双建-保证-2013-015号	是
川开实业	双建-保证-2013-014号	是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双建-保证-2013-013号	否

②2014年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申请

1,500万元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款项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川开集团、关联公司太华置业、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及其夫人、实际控制人女儿简晓琴及其丈夫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方未就本次担保收取担保费用。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为关联方
简兴福、赵玲	2014 年红小保字 008 号	是
简晓琴、李杰	2014 年红小保字 007 号	是
成都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红小保字 006 号	是
川开实业	2014 年红小保字 005 号	是

公司已于2015年2月偿还全部银行借款，上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15年关联方担保

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购买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借款1200万元，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川开集团、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及其夫人赵玲，实际控制人女儿简晓琴及其丈夫李杰，关联公司太华置业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方未就本次担保收取担保费用。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为关联方
简兴福、赵玲	2015 年天府新小保字 020 号	是
简晓琴、李杰	2015 年天府新小保字 021 号	是
成都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天府新小保字 023 号	是
川开实业	2015 年天府新小保字 022 号	是

上述贷款已于2015年9月2日全额偿还，上述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截止2016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7,400.00	34.62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1,732,459.41	65.38	往来款
-------	----------	--------------	-------	-----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7,400.00	77.47	货款
	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6,786.50	22.53	货款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7,400.00	35.62	货款
	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2,198.80	3.44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开建设有限公司	509,515.05	13.27	往来款
	四川川开阀门有限公司	7,405.66	0.19	往来款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8,489.75	30.70	往来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4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	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7.13	0.18	货款
应付账款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4,869.00	99.82	厂房租金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川奥电梯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55	往来款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6,450.00	30.88	往来款
应付账款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9,214.00	21.57	厂房租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关联方销售采购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关联销售采购的金额较小，关联方资金往来并不产生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和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基本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标准。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有权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村田股份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兴福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租赁符合公司利益和商业逻辑，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购真实可信、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制度规范后续资金往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有利于公司发展，也是公司在相应发展阶段难以完全避免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存在合理且必要。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方的租金符合当地地区的市场定价，公司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没有约定利率并计提利息，考虑到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双方对这一情形共同认可，不持异议，且该往来已经偿还。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总体而言，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基本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一系列制度，并切实履行，承诺将尽力减少、规范审议并如实披露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确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于2016年6月29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8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35.90	2,835.49	-0.26	-0.01
非流动资产	680.74	785.40	104.66	15.37
固定资产	574.34	680.74	104.66	18.22
长期待摊费用	68.86	6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	37.54		
资产总计	3,516.64	3,621.04	104.40	2.97
流动负债	1,225.58	1,225.58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25.58	1,221.42	-	-
净资产	2,291.06	2,395.46	104.40	4.56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村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上一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五条 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更为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公司租用厂房权属证明不齐备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办公的场所为租赁控股股东川开集团的厂房，2014年1月6日公司与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川开集团）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租赁川开集团位于双流县华阳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川开工业园内的7号厂房及附属厂房，面积为12,550.3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664,002.80，物管费150,604.20元。目前，公司租赁厂房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租赁期间，可能会因为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双流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因历史原因和客观情由，公司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同意川开集团继续按现有方式出租、使用上述房屋及土地，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川开集团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给村田股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川开集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鉴于川开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对租赁房屋出具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三）宏观经济周期导致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近几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总体低迷的影响，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整体处于低谷期，国内外需求减少并呈现持续下滑态势。2013年全行业利润总额为38.96亿元，2014年为13.33亿元，市场总体利润率由7.63%下降至2.74%，降幅明显，且在近两年尚未出现明显改善的趋势。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758,251.27元、31,242,968.66元和13,138,444.40元，净利润分别为1,423,853.42元、324,345.17元、-113,329.35元，其中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3.97%，净利润同比下降77.22%。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1%、7.95%、2.32%，呈现下降趋势。

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宏观经济不景气，总体需求减少，客户对订单价格因素更为敏感，国内外大型设备采购以及更新速度放缓，加之钢材市场在2016年1-4月的价格上涨，公司直接材料支出成本上升，导致当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因此，在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宏观经济周期导致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推进转型升级，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狠抓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开源节流，严格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减少期间费用支出，特别是财务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以更好的度过宏观经济周期的低谷期。2016年以来，随着外需订单的逐步增加，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了好转的局面。1-4月，公司营业收入已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42.26%，预计公司2016年度全年收入将好于2015年度。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573,736.43元、6,861,438.87元、5,321,616.9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39%、21.74%、39.89%，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7%、12.25%、15.13%。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但仍有部分账款的账龄超过三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依照审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处于下降状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各种方式收回账龄较长的账款。

（五）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70%、290.46%、-43.35%，其中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对当期净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对外贸易、实施“两化融合”项目获得的政府奖励，与公司的经营行为直接相关。2014年及以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相对正常，2015年受宏观环境影响，订单总量减少而产能不足，致使毛利率下滑，净利润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增加。公司2016年1-4月收入情况已有所好转，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恢复。因政府奖励或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厂房租赁、个别产品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部分资金往来以及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存在由关联交易行为，其中最主要的是关联方租赁，且仍将继续发生。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在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也是公司在相应的发展阶段难以完全避免的行为。经核查，目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和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体现关联交易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认定、基本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将切实履行已建立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审议并如实披露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减少关联交易

行为，防范关联交易可能的风险。。

（七）核电业务范围受限的风险

民用核电站设备及构件制造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在高端产品制造能力与制造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在国外著名厂商、国内科研院所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坚持“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的核电文化，严格过程控制和管理，在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制造过程、工艺控制、表面油漆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专有技术和控制规范，为确保产品品质满足核电站苛刻的质量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为了国内所有建成和在建民用核电站堆顶、堆芯构件合格分供方，先后为国内建成和在建民用核电站提供了堆顶装置、堆芯仪控、通风罩、抗震支撑、抗震支撑环、电缆桥组件、反应堆顶盖吊具等 40 多项核电设备及构件。

按照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名录（第一批）》（简称“目录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国内民用核电站提供的上述设备和构件，不属于“目录管理”的范畴，不需要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申请许可证。但由此公司不能承担“目录管理”范围内的关键设备及构件，制约了公司在民用核电站设备及构件制造领域的发展，存在核电业务受限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提升制造技术、积累业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完善对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测方面的综合能力，创新思维，创造条件，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积极申报民用核安全关键设备制造要求的许可证，拓宽核电设备及构件制造范围，促进公司在核电业务领域的稳步发展。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7%，84.72% 和 99.5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整个宏观经济发展的放缓，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对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下降，公司的小型客户数量下降所致。

其中，唐纳森公司、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三家公司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64.43%、56.95%、79.0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已有客户群体的维护力度，充分发掘客户需求，保证已有客户群体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努力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精湛、加工能力强的优势，一方面加强研发设计能力，覆盖更多的业务类型。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按项目签约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获取的项目越多，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越低，从而尽可能规避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汇兑风险

公司存在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汇兑损失为108,214.55元、-321,056.74元和-202,078.66元，使得2014年公司利润减少108,214.55元、2015年公司利润增加321,056.74元和2016年1-4月公司利润增加202,078.66元。其中2015年和2016年1-4月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取得一定的汇兑收益，直接增加了当期营业利润。公司目前未利用外汇相关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风险。随着我国汇率制度的进一步市场化，汇率波动增大，公司未来的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与境外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格锁定条款，如合同中约定出口项目的材料和汇率发生变化，造成总价变化超过3%的，公司将重新报价。通过这样的途径尽可能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为各类型钢材、油漆和其他，其中钢材类原材料在直接材料中占比达到一半以上，且全部为市场通用钢材，市场竞争充分，受全球钢材市场价格影响显著。由于公司生产交货周期为6个月左右，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报价成本核算，尽可能对市场价格变动有充分的预判，另一方面与主要客户约定，实际生产中，若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成本变动超过一定比例，双方将就合同金额进行增补调整，从而尽可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

动较大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简兴福

张德全

包勇

万启英

陈果

全体监事签名：

邓云峰

陈学武

雷青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包勇

万启英

罗俊

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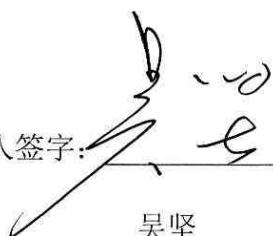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昊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唐昊



秦晓晶



赵艺雯



王磊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漪

赵志莘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何勇

谢芳

谢芳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申请文件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方炳希

郑冰
郑 冰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